

# 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9 屆村長選舉實錄

## 目 錄

### 選務活動輯影

#### 壹、選務組織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1
-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暨選舉期兼任名冊.....2
-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長暨村長選舉  
工作人員編組表.....4
- 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7
- 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10

#### 貳、選舉實務


- 一、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  
進程序表.....17
- 二、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之種類、  
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25
- 三、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  
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27
- 四、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29
- 五、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抽籤實施要點暨候選人登記冊 .....39
- 六、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公  
報及選舉票計畫.....51
- 七、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53
- 八、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東引鄉第 9 屆鄉民代表選舉公辦政  
見發表會注意事項.....57

九、公開陳列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連江縣選舉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59
十、公告第 9 屆鄉民代表、第 9 屆村長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60
十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61
十二、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66
十三、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時間.....	67
十四、公告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人人數.....	69
十五、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70
十六、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80
十七、99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88
十八、99 年連江縣村長選舉結果清冊.....	90
十九、99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92
二十、99 年連江縣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93
二十一、99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概況表等.....	94
二十二、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100

### 參、選監實務

一、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103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108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須知.....	109





# 選舉活動輯影



99 年 2 合 1 選舉召開選監檢警會報



本會召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楊主任委員率李副總幹事一行視察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本會委員、副總幹事、南竿鄉鄉長、連江縣警察局等一行巡視投開票所





楊主任委員率委員暨工作同仁赴投開票所視察



楊主任委員率委員暨工作同仁赴投開票所視察





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



本會召開第 72 次委員會審定當選人會議



# 壹、選務組織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9.1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楊綏生 (男)	43.11.10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連江縣政府縣長。 曾任：連江縣衛生院醫師、院長、連江縣政府建設局代理局長、北竿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388	中國國民黨	99.01.29	
林星寶 (男)	35.12.22	師大教育研究所結業	現任：連江縣政府副縣長。 曾任：教師、組長主任、科長、局長、主任秘書。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006	中國國民黨	99.01.29	
曹天金 (男)	338.01.29	馬祖初級中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商會代表、村長、廟管會主委。	馬祖莒光鄉大坪村59號	0836-88039 0933930354	中國國民黨	96.08.08	
陳仁灼 (男)	32.11.27	馬祖初級中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村長。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84號	0836-22589 0912575191	無黨籍	96.08.08	
陳其良 (男)	26.03.05	介壽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連江縣諮詢代表。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2號	0836-22577 0911295333	無黨籍	96.08.08	
王詩如 (男)	38.03.23	坂里國民小學	現任：連江縣縣政顧問。 曾任：台灣省漁會漁業發展委員會委員、馬祖區漁會理事長、村民。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36號	0836-55388 0933928644	無黨籍	96.08.08	

合計6人(中國國民黨3人、無黨籍3人)

任期自96年8月8日起至99年8月7日止。(3年一任)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96.1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陳孔官 (男)	42.11.15	海洋大學 畢業	現任：稅捐處長 曾任：股長	馬祖南竿 鄉清水村 63 號	0836-25072 0932073470	無黨 籍		
邱英鑣 (男)	27.05.26	金門中學	現任：無 曾任：科員、股長、 副院長、課長	馬祖南竿 鄉介壽村 176 號	0836-22295 0937868128	親民 黨		
陳春倂 (男)	49.09.14	國中畢業	現任：縣政顧問 曾任：漁會辦事處主 任、西莒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 長	馬祖莒光 鄉青帆村 77 號	0836-88157 0933934597	無黨 籍		
<p>合計 3 人 (親民黨 1 人、無黨籍 2 人) 任期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9 年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黨 籍	任職年月日	備 註
陳傳立 (男)	30.10.20	初中畢	1.現任：廟委會主委。 2.曾任：民政局長。	1.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33 號 2.通訊地址： 同上	0932073839 0836-22122	中國國民黨	99.4.6-99.6.20	
李開炳 (男)	31.01.28	研究所畢	1.現任：縣政顧問。 2.曾任：校長。	1.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141 號 2.通訊地址： 同上	0919919592 0836-22350	中國國民黨	99.4.6-99.6.20	
王詩光 (男)	38.02.02	大學畢	1.現任：無。 2.曾任：教師、組長。	1.戶籍地址：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 20 號 2.通訊地址： 復興村 27-2 號	0937172905	無	99.4.6-99.6.20	
陳鵬舉 (男)	55.11.08	高中畢	1.現任：自來水廠投術員。 2.曾任：無。	1.戶籍地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73-6 號 2.通訊地址： 同上	0919279556 0836-55282	中國國民黨	99.4.6-99.6.20	
謝春寶 (男)	54.07.25	高職	1.現任：燈塔管理員。 2.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戶籍地址： 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 11 號 2.通訊地址： 同上	0912278654 0836-88088	中國國民黨	99.4.6-99.6.20	
林景齊 (男)	34.05.24	高職畢	1.現任：苗圃主任。 2.曾任：股長、主任。	1.戶籍地址：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18 號 2.通訊地址： 同上	0928238579 0836-77289	中國國民黨	99.4.6-99.6.20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 工作人員編組表

(選舉期間自 99.04.01 至 99.06.30 止)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總幹事	劉金嬌	女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全體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指揮本會人員辦理選務。	常兼任
副總幹事	李依寶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專員	襄助總幹事督導全般選務工作之執行。	常兼任
顧問	黃富春	男	連江縣警察局 民防課課長	協助本會辦理警衛人員遴派及各項選務工作督導。	調兼任
第一組 課長	曹嘉引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督導第一組所屬各項業務、綜理選舉有關法令章則策訂。	常兼任
第一組 課員	吳明遠	男	本會組員	調兼人員編組、候選人資料電腦登錄、消極資格查證、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分發、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及簡報之擬製、選務系統資料登錄、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資料彙整陳報、檢討會之籌劃協調召開。	專任
第一組 課員	陳復國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候選人登記、審查、號次抽籤要點擬定及名單公告、候選人辦事處之設立、審查、核定、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第一組 課員	朱林盛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兼課長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計畫擬訂、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公告、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第一組 課員	詹耀翔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辦事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手冊之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 辦事員	陳其安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僱人員	開票中心計畫擬訂、辦理本會選舉物品及投開票所相關用品採購、分發及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第一組 辦事員	陳盈萍	女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僱人員	選務期間工作證、識別證之製發、資料蒐集、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二組 課長	陳萬利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長	督導第二組所屬各項業務、選舉人數之統計與公告事宜、督導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費用發放等業務。	調兼任
第二組 課員	曹宏宇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長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發費用發放、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二組 辦事員	林紹森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僱人員	競選活動期間相片拍攝、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三組 課長	劉春發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長	督導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常兼任
第三組 課員	張兼銘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選舉監察業務、會議召集、選務期間宣導工作、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三組 辦事員	陳玉燕	女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僱人員	委員會議及記者會召開、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行政室 主任	柯木順	男	連江縣政府 秘書室主任	綜理本會行政室業務。	調兼任
行政室 課員	吳素貞	女	本會組員	本會公文收、發文、印信保管、出納業務。	專任
行政室 辦事員	林雨萱	女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用人員	本會選務新聞發布、協助公文收、發文、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行政室 辦事員	劉鐘文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約用人員	協助開票統計中心佈置、事務工作、車輛及各種會議場地佈置、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會計室 主任	曹少玉	女	連江縣政府 主計室主任	綜理本會會計等業務。	常兼任
會計室 課員	陳歲金	女	連江縣衛生局 會計主任	選務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報、選務經費支用簽證結報、選務經費會計、統計及送審、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人事室主任	林世華	男	連江縣政府人事室主任	綜理本會人事等業務。	調兼任
人事室課員	劉鴻清	男	連江縣政府課長	辦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選務工作人員督導考核及獎懲事宜、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政風室主任	詹政曇	男	連江縣政府政風室主任	綜理本會政風等業務，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審查。	調兼任

合計：25 員

說明：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兼職時間為 3 個月（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06 月 30 日止）。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定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民代表、鄉長、村長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公民投票等公告內容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公民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須各鄉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長、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作業中心主任由鄉公所秘書兼任之；鄉公所秘書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鄉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兼。

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之。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公所辦理之。

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連江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薦派	一人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之。 三、幹事人數以鄉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者，十一人。 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為主，其中戶政單位人員不得少於一人。
副主任	薦派	二人	
執行秘書	薦派	一人	
幹事	委派	九人-十一人	
合計		十三人-十五人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九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原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任	朱秀平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南竿鄉 鄉長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林樹福	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鄉公所 秘書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劉寶明	指揮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戶政所 主任	99	4	1	99	6	30
執行 秘書	陳靖玉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民政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林立言	1.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 2.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填發。	戶政所 戶籍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順娥	1.選務經費簽證、支付等會計工作。 2.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主計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曹祥官	1.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2.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財經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謝閔堯	1.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聯繫及交通費發放、核銷等工作。 2.負責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選情聯絡電話設置、繳交電話費及核銷等事項。 3.選務作業中心各種圖表、標語製作及場地佈置。 4.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辦事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玉寶	1.辦理候選人領表、登記、號次抽籤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工作。 2.選舉經費控管及結報等工作。 3.負責投開票所各種圖表、標語製作、投開票所物品轉發及佈置等工作。 4.選舉票保管轉發工作。 5.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 6.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課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淑媛	1.負責選務系統資料登錄等工作。 2.選舉章戳章刻發、物品採購、分發及核銷等事項。 3.本鄉開票中心計畫擬定及經費核銷等。 4.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等。 5.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村幹事	99	4	1	99	6	30
幹事	黃文卿	1.選務文書簽收、登記、分辦、繕打、印信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2.競選活動照片攝影。 3.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助理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劉美玲	1.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2.辦理候選人所繳保證金收納與發還等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約僱人員	99	4	1	99	6	30
合計	十二員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原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任	周瑞國	承縣選舉委員之命，指揮監督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全般事務。	鄉公所 鄉長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黃啟華	襄助主任指揮監督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全般事務。	鄉公所 秘書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陳天喜	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戶政所 主任	99	4	1	99	6	30
執行 秘書	陳冠國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民政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曹正智	1.選舉法令宣導。 2.候選人文宣品資料蒐集及競選活動相片拍攝彙整。 3.選舉公報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督導。 4.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5.兼辦選務中心人事暨獎懲考核事項。 6.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辦事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焱圩	1.投開票所地點設置管理事項。 2.選舉人領表、登記、抽籤等事項。 3.調兼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編組。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陳報。 5.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約僱人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黃逸瑩	1.選舉票具領保管分發回收送繳事項。 2.選務系統電腦作業執行。 3.準備投開票所所需各項物品等事項。 4.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村幹事	99	4	1	99	6	30
幹事	王秋雲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聯繫事項。 2.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項。 3.選務公文收發及歸檔作業。 4.選務中心開票結果統計及場地佈置。 5.選務中心各種印信章戳訂製。 6.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約僱人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葉國銓	1.選務經費具領及出納業務。 2.繕造各項印領清冊。 3.選務經費結報及各項物品採購核銷。 4.協助物品採購核銷事宜。 5.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 課 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王院國	1.投開票所選務報表標語布聯圖表製作及書寫。 2.各項公告及宣傳品張貼懸掛等零星事項。 3.各投開票所專線電話申請。 4.負責投開票所男女性別統計事宜。 5.臨時交辦事項。	鄉公所 約僱人 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劉秀玲	辦理本中心選務經費支用簽證會計統計及結報事項。	主計室 主 任	99	4	1	99	6	30
幹事	賴正忠	1.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 2.臨時交辦事項。	戶政所 戶籍員	99	4	1	99	6	30
合計	十二員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九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原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任	柯玉官	承縣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鄉公所 鄉長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劉秋富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鄉公所 秘書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林宜華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	戶政所 主任	99	4	1	99	6	30
執行 秘書	曹以樹	1.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2.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民政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金華	1.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2.公辦政見發表會場設置及佈置。 3.赴東莒接回選舉票等事項。 4.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財經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簡淑華	1.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2.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整事項。 3.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主計室 代理主任	99	4	1	99	6	30
幹事	溫秀梅	1.選務作業中心人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2.選舉票保管、轉發等事項。 3.選舉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4.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黃德興	1.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2.公辦政見發表會場設置及佈置。 3.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行政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嚴孫瑋	1.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聯繫事項。 2.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相關事項。 3.選舉收發文及文書處理事項。 4.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民政課 課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黃盟惠	1.公共選舉業務採購分發事項。 2.選務經費支用結報等出納事項。 3.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行政課 課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海長	1.選舉公報等發交村辦公處分送各家戶。 2.辦理候選人登記及抽籤等事項。 3.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行政課 課 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王海平	1.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2.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3.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戶政所 戶籍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林素玲	1.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事項。 2.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戶政所 戶籍員	99	4	1	99	6	30
合計	十三員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九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調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原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任	馮印樂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鄉公所 鄉長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林光東	襄助主任處理選舉事務。	鄉公所 秘書	99	4	1	99	6	30
副主任	蔡行清	襄助主任處理選舉事務。	戶政所 主任	99	4	1	99	6	30
執行 秘書	林美春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民政課 課長	99	4	1	99	6	30
幹事	林星光	1.選舉人名冊之協助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 2.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戶政所 戶籍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曹重華	1.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2.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辦事項。	鄉公所 課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莊順博	1.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2.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鄉公所 村幹事	99	4	1	99	6	30
幹事	楊愛蕾	1.受理候選人登記事宜。 2.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事項。	鄉公所 課員	99	4	1	99	6	30
幹事	陳憶秧	1.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2.經費支用結報事項。	主計室 主任	99	4	1	99	6	30
合計	九名								



# 貳、選舉實務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99 年 4 月 1 日前	完成辦理選舉期間任務編組	辦理選舉期間 3 個月	1.調用有關機關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2.完成任務編組。	本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0 條	
2	99 年 4 月 1 日前	遴聘監察人員	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止。2 個半月。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	
3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3.登錄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4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3 項，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4 條第 5、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5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鄉民代表、村長同時選舉〕，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p>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5、26、27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5.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	99年4月16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99年4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4月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99年4月29日前	函報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9)日前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有關登記書表送本會審定。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99年5月5日前	召開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講習及選、檢、警會議。		1.先期訂定選舉監察業務講習計畫。 2.舉行縣選會監察小組委員講習及選、檢、警會議。	本會第三組。	業務需要	
10	99年5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2.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1	99年5月21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並函本會備查。</li> <li>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人員在場監察。</li> <li>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li>4.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仍未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li> </ol>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99年5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本會指導監督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各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3	99年5月2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佈公告。</li> <li>2.函報備查。</li> </ol>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細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
14	99年5月26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統計		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6)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表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本會第一組、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15	99年5月2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將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	
16	99年5月25日至5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人名冊在各鄉公所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17	99年5月28日至5月2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選務作業中心轉送戶政事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各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p>務所。</p> <p>2.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3.各鄉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函報本會備查。</p>			
18	99年6月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本(2)日前編印完成。</p> <p>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8項，細則第28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	本會委由桃園縣選委會發包
19	99年6月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選舉票依照中選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p> <p>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本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同上
20	99年6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發布公告。</p> <p>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3.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於上傳之擬參選人料資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p>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1	99年6月7日至99年6月11日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前1日向前推算(5天)	<p>1.縣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6月7日至6月11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p> <p>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p> <p>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本會、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22	99年6月8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先期策訂計畫，分批實施。 2.詳細研習法令妥善分配工作，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23	99年6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4	99年6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本會、各鄉公所、各村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5	99年6月10日前	選舉票發交鄉選務作業中心	投票日2日前	本會應於本(10)日前，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6	99年6月11日前	計票中心完成佈置		電腦計票統計中心應於6月11日17時前完成佈置，各項圖表均應先期完成所需用品均應週全預備並應事前檢查試用。	本會(行政室)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27	99年6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員領取選票、分配工作人員任務，並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未啟封前，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	各投票、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面宣佈開票結果，並將投票報告表張貼門首。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7.選舉票等護送回鄉選務作業中心。			
28	99年6月12日	統計開票結果	投票時間截止後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計票中心，將統計結果層報縣選舉委員會。	本會計票中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		
29	99年6月1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0	99年6月1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於6月14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3份函報本會。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1	99年6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32	99年6月1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3	99年6月28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8)日前發還。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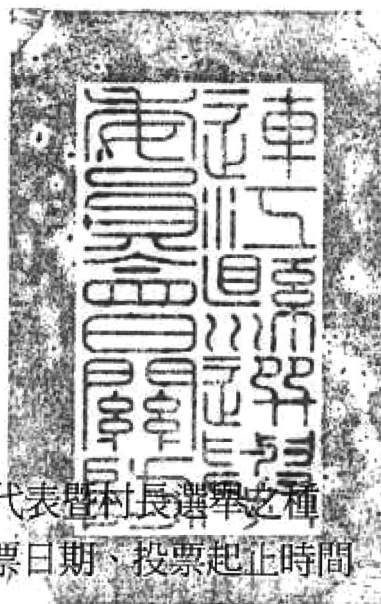
34	99年6月28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應於本(28)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5	99年6月28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6	99年7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各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鄉鎮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本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0992750025 號



主 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二、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投票地點：本縣各鄉指定之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一)第九屆鄉民代表：

選 舉 區	應 選 出 之 代 表 名 額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金 額
	應 選 名 額	應選名額中至少應有 婦女當選名額	
南 竿 鄉	7 名	1 名	2,018,000 元
北 竿 鄉	5 名	1 名	2,008,000 元
莒 光 鄉	5 名	1 名	2,005,000 元



東引鄉	5名	1名	2,005,000元
-----	----	----	------------

(二)第九屆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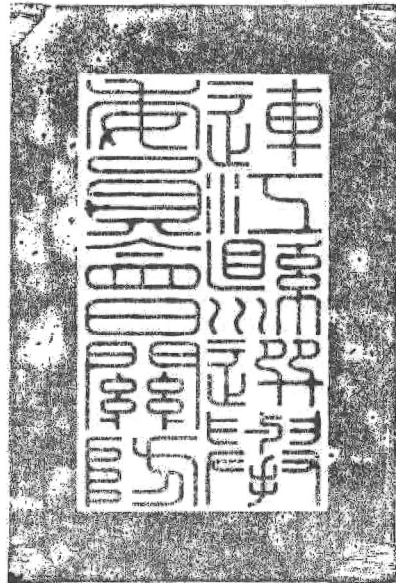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南竿鄉介壽村	1名	228,000元	南竿鄉復興村	1名	214,000元
南竿鄉福沃村	1名	211,000元	南竿鄉清水村	1名	210,000元
南竿鄉仁愛村	1名	207,000元	南竿鄉沙津村	1名	205,000元
南竿鄉馬祖村	1名	208,000元	南竿鄉螺珠村	1名	203,000元
南竿鄉四維村	1名	203,000元	北竿鄉岐塘村	1名	212,000元
北竿鄉后沃村	1名	202,000元	北竿鄉橋仔村	1名	204,000元
北竿鄉芹壁村	1名	203,000元	北竿鄉坂里村	1名	204,000元
北竿鄉白沙村	1名	202,000元	莒光鄉青帆村	1名	206,000元
莒光鄉田沃村	1名	203,000元	莒光鄉西坵村	1名	202,000元
莒光鄉大坪村	1名	206,000元	莒光鄉福正村	1名	202,000元
東引鄉中柳村	1名	208,000元	東引鄉樂華村	1名	208,000元

主任委員 楊 益 忠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文號：連選一字第 0992750034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

(一) 起止日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共 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本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份	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p>	1 份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1 份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p>	1 份
<p>8. 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p>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 (99 年 4 月 8 日) 至登期間截止之日 (99 年 4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 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鄉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台灣銀行馬祖分行、農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楊 德 生

## 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相關法令。

### 貳、編造進度：

- 一、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 二、選舉人名冊應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投票日前二十日)編造完成(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七日在各鄉公所辦公處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 四、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公所應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九日將原冊及申請更正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查(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
- 五、各鄉戶政事務所應於投票日二日前(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前)印妥投票通知單，並函送各鄉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六、本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公告選舉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 七、各鄉戶政事務所應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將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至投票前一日更改姓名、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之選舉人，於投票所用之選舉人名冊註記，或造冊送各鄉公所(格式如附件二)。

### 參、工作分配：

- 一、選舉人名冊之列印，由各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指定專人辦理。
- 二、名冊之校對應至少二次以上，其方式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之。
- 三、名冊之審核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戶籍員負責，主任並負成敗責任。
- 四、督導考核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戶政事務所主任為之。

### 肆、選舉區之認定：

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各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本會公告之。

### 伍、編造對象：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

罷法第 14 條)。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含當日)以前戶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為鄉民代表、村長區域選舉之選舉權人(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第 2 項)。

陸、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以白色用紙印製，由本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各鄉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一)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各鄉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二)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公所，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在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俟更正(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一)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三份送鄉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三、名冊編造基準：

凡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四、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在工作地投票者(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限)，鄉公所應編造「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除於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

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外，應另行編造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三份，依投(開)票所分編造，戶政事務所除留存一份外，餘二份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統計之。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二)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柒、選舉人人數統計、造表及公告：

一、初步統計：應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依格式(附件五)統計完成，並陳報本會。

二、確定統計：應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依格式(附件五)統計完成，並陳報本會。

三、公告：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後，由本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投票日三日前)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捌、投票日答詢查對：

一、投票當日各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適當人員應留守處理一般查對事項。

二、投票當日各鄉戶政事務所一律不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玖、其他：

一、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公所協調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法令為準。

附件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連江縣 OO 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 考	鄉長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餘二份戶政事務所。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

選舉種類		人數		村鄰別		鄉民代表選舉		村長選舉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村	鄰至	鄰	鄰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編造	核對	統計	主任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

## 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連江縣選舉人名冊

鄉 第 村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裝訂線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

村 鄰 別	人 數		選 舉 種 類	鄉 民 代 表 選 舉		村 長 選 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二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三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四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五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六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七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八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九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十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十一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工作地投票人人數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總 計	合計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主 任

附件五（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選舉種類 鄉村別	鄉民代表選舉	村長選舉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村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便利候選人抽籤及統一作業起見，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二、抽籤日期、時間、地點暨主持人、監察員：  
日期：(一)鄉民代表：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村長：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鄉民代表、村長：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持人：鄉民代表、村長：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主任因故未能主持者，由執行秘書主持。  
監察員：鄉民代表、村長：請通知各鄉監察小組委員。
- 三、候選人請親自出席抽籤，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於抽籤時交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為之。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之。
- 五、抽籤方式：
  - 1、抽籤用之籤具由各鄉製備，依候選人數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於籤箱內，並由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2、候選人抽籤之先後順序，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先後，先行抽定抽籤順序，然後再以所抽定之順序，依次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3、抽籤後之號次，均分別記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並由候選人親自蓋章或簽名，如屬代抽者，由代理人在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本中心代抽」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六、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一經抽定不得異議或調換。
- 七、同額選舉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抽籤完畢後，由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於簽號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
- 九、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即為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排列號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姓名之排列均以此為準。
- 十、候選人抽籤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報告抽籤方式：
  - 3、候選人抽籤：
  - 4、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
  - 5、散會：
- 十一、本實施要點業經本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通過。

##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54

頁次: 1/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南竿鄉	李忠堅 Z100063214	男	59/02/22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54號	Y	1	
南竿鄉	王學鈿 Z100013125	男	56/12/09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1之3號	N	2	
南竿鄉	莊順福 Z100071636	男	58/08/25		高職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08號	N	3	
南竿鄉	楊水英 Z20001305	女	50/04/11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77號	N	4	
南竿鄉	陳依淡 Z100023523	男	33/02/28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35號	N	5	
南竿鄉	周好花 Z200047981	女	58/01/03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25之2號	N	6	
南竿鄉	曹爾森 Z100029409	男	65/09/25	中國國民黨	五專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5之3號	N	7	
南竿鄉	林明揚 Z100038391	男	52/10/31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90之5號	Y	8	
南竿鄉	陳志華 H121978805	男	46/08/12	中國國民黨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33號	Y	9	
南竿鄉	陳則明 Z100065432	男	55/02/28		二、三專 肄業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109號	N	10	
南竿鄉	楊清宇 Z100023229	男	63/06/16	中國國民黨	二、三專 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56號	Y	11	



##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54

頁次: 2/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南竿鄉	陳其平 Z100005534	男	57/10/24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82號	N	12	
南竿鄉	陳錦泰 Z100007949	男	59/11/08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41號2樓	Y	13	
南竿鄉	林紹馨 Z100025849	男	62/07/13		高職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09號	N	14	
南竿鄉	黃招星 T100307967	男	39/10/28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52之1號	N	15	

##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54

頁次: 3/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北竿鄉	吳金平 Z100088364	男	54/11/06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42號	N	1	
北竿鄉	陳蕊金 Z200086219	女	44/10/01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4鄰97號	Y	2	
北竿鄉	王珠英 A223977865	女	47/02/28		高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42號	N	3	
北竿鄉	王雅琴 Z200098933	女	61/02/20		五專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10鄰277號	N	4	
北竿鄉	王建華 Z100126494	男	64/02/28	中國國民黨	大學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白沙村11號	N	5	
北竿鄉	邱德寶 Z100087910	男	53/10/15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3號	N	6	

##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54

頁次: 4/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莒光鄉	陳貽斌 Z100132009	男	58/11/16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60號	Y	1	
莒光鄉	劉宜臺 Z100131959	男	45/11/01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52號	N	2	
莒光鄉	林宏豫 Z100145506	男	61/04/08		高中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52號	N	3	
莒光鄉	陳樂禮 Z100139302	男	61/05/18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村43號	Y	4	
莒光鄉	謝春欄 A223867471	女	49/10/14	中國國民黨	大學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77號	Y	5	

##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54

頁次: 5/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東引鄉	張雪華 Z200131424	女	50/01/02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70號	Y	1	
東引鄉	林德建 Z100157926	男	60/05/04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67號	Y	2	
東引鄉	楊雲成 Z100023194	男	52/02/23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107號	N	3	
東引鄉	劉家發 Z100155397	男	43/03/14		高職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75號	Y	4	
東引鄉	林河銓 Z100163479	男	32/11/10		二、三專 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78號	N	5	
東引鄉	陳子麟 Z100165419	男	73/05/18		高中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29號	N	6	

## 99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48

頁次: 1/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南竿鄉 介壽村	曹容華 Z200019389	女	53/06/30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02之1號	Y	1	
南竿鄉 介壽村	陳美貴 Z100009694	男	52/06/30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1號	N	2	
南竿鄉 介壽村	陳春開 F103843021	男	44/06/21		高職肄業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73號	N	3	
南竿鄉 復興村	曹常永 Z100026524	男	48/09/01	中國國民黨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27號	Y	1	
南竿鄉 復興村	曹爾嵐 H102562823	男	45/03/25		小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97號	N	2	
南竿鄉 福沃村	林爾平 Z100038140	男	58/10/29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08之2號	Y	1	
南竿鄉 福沃村	陳泰英 Z100035970	男	46/09/09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90之3號	N	2	
南竿鄉 清水村	陳治雄 Z100047578	男	63/12/21		大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17號之4	N	1	
南竿鄉 清水村	陳善安 Z100047612	男	53/09/17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25號	Y	2	
南竿鄉 仁愛村	劉香蓮 Z200019290	女	47/06/15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46號	N	1	
南竿鄉 津沙村	李木菁 Z100065772	男	54/09/10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10號	Y	1	

## 99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48

頁次: 2/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南竿鄉 馬祖村	陳高玲 Z200061230	女	49/09/29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83號	Y	1	
南竿鄉 馬祖村	林中超 Z100071896	男	48/03/24		高職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33號	N	2	
南竿鄉 珠螺村	陳常玉 Z100083350	男	49/12/18		小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31號	N	1	
南竿鄉 珠螺村	陳美蘭 Z200070382	女	52/10/15	中國國民黨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38號	Y	2	
南竿鄉 四維村	林文斌 L122645405	男	47/04/01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59號	Y	1	
南竿鄉 四維村	劉治國 Z100079061	男	25/04/24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83之1號	N	2	

## 99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48

頁次: 3/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拍籤 號次	備註
北竿鄉 塘岐村	王鈿 Z100103339	男	43/11/20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49號	N	1	
北竿鄉 塘岐村	陳嘉文 Z100086404	男	59/12/30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40號	N	2	
北竿鄉 后沃村	陳鈺麟 Z100098360	男	67/03/01	中國國民黨	大學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31號	N	1	
北竿鄉 橋仔村	陳尚飛 Z100103071	男	49/09/14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村3鄰120號	Y	1	
北竿鄉 芹壁村	王安民 H122040882	男	48/10/08	中國國民黨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92號	N	1	
北竿鄉 芹壁村	王香蓮 Z200097141	女	44/04/05		小學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1鄰20號	N	2	
北竿鄉 坂里村	王錦國 Z100119631	男	64/10/10	中國國民黨	二、三專 畢 業	連江縣北竿鄉 里村22號	N	1	
北竿鄉 坂里村	王長明 A122029555	男	47/02/22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 里村3鄰85號	Y	2	
北竿鄉 白沙村	王振發 Z100126467	男	48/08/15	中國國民黨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北竿鄉白沙村63號	N	1	

## 99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頁次: 4/5頁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48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莒光鄉 青帆村	陳秉傑 Z100133542	男	69/05/17	中國國民黨	國(初) 中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108號	N	1	
莒光鄉 田沃村	林順雄 Z100138887	男	41/08/27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村57號	Y	1	
莒光鄉 田沃村	劉娟雪 Z200123673	女	43/03/12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村55號	N	2	
莒光鄉 西坵村	陳家信 Z100142372	男	59/05/05		二、三專畢 業	連江縣莒光鄉西坵村40號	Y	1	
莒光鄉 福正村	史麗彬 S220090277	女	50/03/01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村30號	N	1	
莒光鄉 大坪村	王秀金 Z200123744	女	44/09/21	中國國民黨	小學畢業	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19號	Y	1	



## 99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

製表日期: 99年5月21日 下午 03:48

頁次: 5/5頁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是否 現任	抽籤 號次	備註
東引鄉 中柳村	陳昌龍 Z100157597	男	54/11/20		高職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91號	N	1	
東引鄉 中柳村	王維德 Z100156698	男	61/11/23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69號	Y	2	
東引鄉 樂華村	林百建 Z100164216	男	54/12/19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97號	Y	1	
東引鄉 樂華村	曹恆勇 Z100153106	男	64/03/08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88號	N	2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 一、目的：為順利完成 99 年 6 月 12 日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
- 二、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本會訂頒「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19、20 項規定辦理。
- 三、印製數量：
  1. 選票依本縣 98 年 12 月份滿 20 歲人口及預備票計列，鄉民代表選舉票預估印製 8200 張（南竿鄉民代表預估印製 4800 張、北竿鄉民代表預估印製 1500 張、莒光鄉民代表預估印製 1000 張、東引鄉民代表預估印製 900 張）。
  2. 選舉公報依本縣 98 年 12 月份戶數計及中選會來函分送各單位需要印 200 張，預估印製 2500 張。
- 四、委託發包：為考慮安全性，經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2 日桃選一字第 0990700506 號函同意一併代為招標印製，惟有關監印、校對、保管及付款等事宜仍由本會負責辦理；另選舉公報部分，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均已自行招標辦理，該縣選委會並未辦理採購作業，仍由本會自行辦理採購。
- 五、廠商印製：
  1. 選舉公報依本會訂定頒「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99 年 6 月 2 日前印製完成，因本縣位處離島，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因本次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僅協助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印製，經與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連繫：「本次選舉選舉公報係委請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本會亦請該公司估價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相關資料由本會提供候選人照片、學經歷、政見等資料，送請該公司先行編排，編排之公報稿 e-mail 本會校對，已訂於 5 月 25、26 日校對無誤後印製，並請廠商以空運寄回本會。
  2. 選舉票依「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99 年 6 月 4 日前印製完成，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經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函復同意協助辦理，已於 99 年 5 月 17 日完成發包由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印製事宜，本縣因數量少優先印製，選舉票訂於 5 月 28 日製版及關防套印事宜，於 99 年 5 月 29 日印製。

3.為利先行作業順利，本會先行核派 2 人赴台與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及廠商協調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選舉票製版、排版、印製及安全事宜，選舉票商請廠商俟本會人員赴台到達後次日 1 天內印製完成，即搭乘立榮班機回馬。倘若印刷時間無法於當日完成及天候等因素無法即時送回，擬定兩種備案：(1) 選舉票置放印刷廠，第二天帶往機場等候班機。(2) 將選舉票帶往台北航警局統一保管，第二天人員至機場集合。

六、赴台人員：本次印製數量及種類為 2 種，為使本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會由副總幹事、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第一組課長、第一組、行政室及警察 2 員（共計 9 員，如附名冊）。

七、工作分工：

1.為選舉票之安全需要，擬請連江縣警察局支援警員 1 人，帶隊官 1 人（共計 2 人），並請攜帶武器保護，帶隊官負責警員紀律與槍枝安全及槍枝入出機場通關事宜。

2.本會負責選舉票印製事宜，已行文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通關。

八、經費：

1.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費用，由本會「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核實支付。

2.考量印製選舉票及公報責任重大且工作辛勞，冊列出差人員膳雜費比照會議支領，簡任每日 550 元、薦任、委任每日 500 元。

3.工作人員差旅費預估新台幣 78229 元，由本會「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付。（本會先行赴台辦理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排版、製版校對等、印製人員為曹嘉引課長及吳明遠課員給予公差假 5.5 天（自 5 月 24 日下午至 29 日止）、李副總幹事等 8 員給予公差假 3 天（5 月 27 日至 29 日止），如因天候不佳機場關場，公差假順延一天。（如附旅運費預估表、名冊）

4.因印刷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公車班次少且不易配合，為利本會人員順利到達，有關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選舉票製版、排版及印製當日同意搭乘計程車往返，其計程車費用核實支付，其費用由本會「第 9 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選舉工作圓滿達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三、講習重點：
  - (一)投開票工作實務與有關法規。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知。
  - (三)實務問題之研討與解答。
- 三、參加人員：
  - (一)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政黨推薦)、警衛。
  - (二)參加講習人數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遴選適當人選後，報會備查。
- 四、講習方式：
  - (一)講習人員由本會派員擔任。
  - (二)以鄉為單位巡迴實施。
  - (三)投(開)票所示範。
  - (四)講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一。
  - (五)講習課目配當，如附件二。
- 五、一般規定：
  - (一)講習場所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佈置並在會場上方懸掛紅布橫聯，(請參照附件三)。
  - (二)參加講習人員當日給予公假。
  - (三)參加講習人員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公文通知。
  - (四)投(開)票所示範請各鄉指定一個投(開)票所負責辦理，並負責佈置，示範項目如附件四。
  - (五)講習人員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發給每人講習費貳佰元。
- 六、本計畫經本會第68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地點一覽表(附件一)**

鄉別	講習日期	講習單位	備考
南竿鄉	99 年 5 月 24 日上午十時	南竿鄉公所	星期一
北竿鄉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時	北竿鄉公所	星期二
莒光鄉	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時	莒光鄉公所	星期一
東引鄉	99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時	東引鄉公所	星期四

附註：講習時間如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間配當表(附件二)**

時間分配	講師	課目
08 : 00   08 : 50	李副總幹事 依寶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與認識
09 : 00   09 : 30	李副總幹事 依寶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與部分情況處理
09 : 40   10 : 30	曹課長嘉引	投開票所統計作業
10 : 40   11 : 30	曹課長嘉引	投開票所示範
11 : 30   12 : 00	李副總幹事 依寶	選務座談
備考		

(附件三)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東引鄉第 9 屆鄉民代表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1.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之。
- 2.東引鄉 99 年鄉民代表選舉連江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3.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99 年 6 月 9 日下午 19 時。
- 4.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依本會 99 年委員會決議，辦理東引鄉鄉民代表一場。
- 5.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請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6.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請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事先通知各鄉民代表候選人知悉並廣為宣傳或發佈新聞及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前往聽講。
- 7.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及場所選擇應求其適當，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懸掛國旗暨國父遺像，兩側張貼選舉宣導標語或圖畫，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會場門首及講台上方應分別張貼或懸掛「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第 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8.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1)候選人簽到。
  - (2)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3)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4)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5)散會。
- 9.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鄉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所需物品均由鄉選務作業中心自備。
- 10.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規則、注意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順序，並提醒選民於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開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11.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十分鐘以前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以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定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代為抽定，不得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



續三次唱名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12. 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其介紹詞為「現在請000（公職人員類別）登記第0號候選人000先生、小姐發表政見」並於講台前張貼「000（公職人員類別），候選人000」紅色紙條。
13. 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20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佈發表政見後按1鈴聲開始計時，至18分鐘時按鈴2聲預告，至20分鐘時即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停止演講，否則工作人員立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14. 候選人發表意見不得有左列言論：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5. 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16. 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17. 政見發表會自開始至結束，除對候選人演講得以鼓掌外，聽眾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出會場。
  - (1)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18. 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帶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彙整後送交本會妥為保管。
19.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選舉委員會委員、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督導人員之座位、將選舉公報張貼於會場內外，並張掛有關選舉標語。
20. 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紀錄、程序、主席講話參考詳如附件（1、2、3、4）。
21.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連選二字第 0992750066 號

主 旨：公開陳列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連江縣選舉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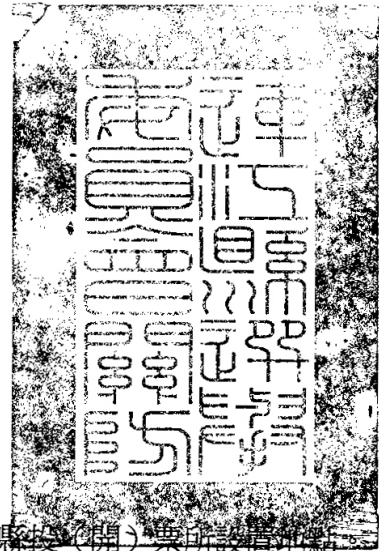
- 一、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其選舉權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9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止，南竿鄉在南竿鄉鄉公所、北竿鄉在塘岐老人活動中心、莒光鄉西莒島在莒光鄉公所；東莒島在大坪村辦公室、東引鄉在鄉公所大廳公開陳列 3 日。
- 二、請各選舉人於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前往閱覽，如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村辦公處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主任委員 楊 綏 生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連選一字第 0992750062 號



壹、主旨：公告第 9 屆鄉民代表、第 9 屆村長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貳、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參、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鄉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 考
南 竿 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清水村、仁愛村 津沙村、馬祖村 珠螺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塘岐村 260-1 號	塘岐村、后沃村 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	
莒 光 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9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禮堂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 東引鄉樂華村 45 號	中柳村、樂華村	
合 計	八	所		

主任委員 楊 俊 烈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目的：

為迅速、確實瞭解各鄉開票結果，與中選會通報，並透過媒體，儘速向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

## 三、作業時間：

99年6月12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止(以完成作業並獲中選會解除任務之命令為準)。

## 四、作業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 五、人員編組及職掌：(詳如編組表)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1人；下設督導組、統計組、審核組、行政組、警衛組，各組置組長1人、副組長1至2人，組員1至8人。

(一)主任：由主任委員兼任，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二)副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三)督導組：督導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四)統計組：

1.負責與中選會及鄉作業中心之協調聯繫。

2.辦理開票統計等有關事宜。

(五)審核組：

1.負責統籌本中心經費及各項開支之審核。

2.各鄉選票統計數複核工作。

(六)行政組：

1.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行政事項。

2.佈置開票統計中心、架設通訊網路、繪製張貼各項統計圖表及工作人員識別證之製發。

3.車輛之調度、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

4.新聞發佈、外賓、記者之接待。

(七)警衛組：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

#### 六、作業要領：

(一)投票日前一日（6月11日）完成場地佈置、電話線路架設、傳真機安裝配置、圖表張貼、工作分配、位置安排及有關資料預備，並對相關單位線路測試。

(二)當日（6月12日）上午7時30分，全體工作人員向本中心作業地點報到，並與各相關單位聯絡，每隔1小時與各鄉通話一次，俾便瞭解狀況，掌握選情。

(三)開票統計結果通報方式：

1.投開票所完成開票統計後，應即分別與縣及鄉作業中心通報。

2.鄉作業中心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即計算並向本中心通報。

3.本中心接獲鄉作業中心開票統計結果報告，應即統計複核，簽請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後，將資料傳送中選會。

(四)前項資料傳送完畢後，即行登錄於候選人得票統計電腦內。

#### 七、聯絡工具：

(一)運用現有通訊設備，不足之電話向電信局申請裝設，以傳真機作業為主，自動電話為輔。

(二)本中心長官席設置電話1部；工作人員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4部；記者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1部；共設置傳真機2部、電話機6部，電話機、傳真機線路裝設，由行政組負責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

#### 八、經費：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99年度預算「民政業務—選舉業務—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協調方式辦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編組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本中心	主 任	楊綏生	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督導組	委 員	林星寶	督導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 員	陳其良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 員	陳仁灼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 員	王詩如	督導本會及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 員	曹天金	督導本會及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本中心	副主任	劉金嬌	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統計組	組 長	李依寶	督導統計組、負責與中選會聯繫事宜。	副總幹事兼任
統計組	副組長	曹嘉引	1.負責與中選會選情聯繫。 2.本中心之開設工作及工作人員識別證及記者證製發。	第一組組長兼任
統計組	組 員	吳明遠	1.負責電腦登錄校對、統計結果彙報、統計結果表打印及與鄉作業中心聯繫。 2.選舉結果傳真資料接收。	
統計組	組 員	陳萬利	負責與南竿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 員	朱林盛	負責與北竿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 員	劉春發	負責與莒光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 員	張兼銘	負責與東引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 員	陳玉燕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統計組	組 員	林雨萱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統計組	組員	陳盈萍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審核組	組長	曹少玉	1.綜理各鄉選票統計複核工作。 2.統籌本中心經費事宜。	
審核組	副組長	陳歲金	1.負責各鄉選票統計複核工作。 2.本中心各項經費開支之審核。	
行政組	組長	柯木順	督導協調本中心之各項行政事宜。	縣政府秘書室 主任兼任
行政組	副組長	詹政曇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之各項行政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劉鴻清	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人事行政相關事宜。	
行政組	組員	陳復國	1.協助本中心之佈置、繪製張貼各項圖表。 2.協助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行政相關事宜。	
行政組	組員	曹宏宇	至各投開票所照相暨行政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吳素貞	開票中心物品採購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	組員	詹耀翔	辦理開票統計作業中心電話、通訊網路申請 及架設事宜。	
行政組	組員	陳其安	1.負責本中心之佈置、繪製張貼各項圖表。 2.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經費結報。	
行政組	組員	林紹森	負責本中心之佈置、繪製張貼各項圖表。	
行政組	組員	劉鐘文	外賓、記者之接待及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 及臨時交辦事宜。	
警衛組	組長	黃富春	督導警衛組全般事宜。	
警衛組	警衛	李郁城	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及其 他偶發事件協助。	
警衛組	警衛	曾寶全	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及其 他偶發事件協助。	
合計	32員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餐 費	12,000	00	工作人員（含媒體記者、督導人員）中、晚餐 100 元×50 份×2 餐=10,000 元，高湯 2,000 元，計 12,000 元。
茶 點 費	3,000	00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飲料、茶水、茶點。
佈 置 場 地 費	1,500	00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佈置品、裝設通訊電線、延長線、文具紙張等。
通 訊 器 材 裝 設 費 用	9,600	00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通訊電話、傳真機等計 8 部 1,200 元×8 部，合計 9,600 元。
津 貼	57,600	00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人員津貼 1,800×32 人，合計 57,600 元。
什 支	1,300	00	紙巾、底片等及各項雜支用品。
合 計	85,000	00	以上經費可相互勻支，並核實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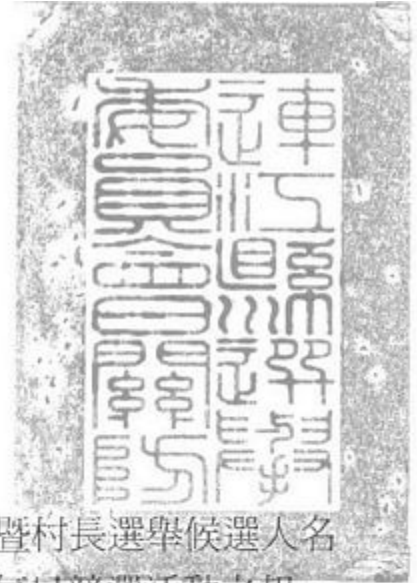


# 連江縣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名冊(以下簡稱名冊)公告閱覽，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依照規定，將名冊於鄉公所（南竿鄉：南竿鄉公所、北竿鄉：塘岐村老人活動中心、莒光鄉西莒：莒光鄉公所；東莒：大坪村辦公處、東引鄉：東引鄉公所）陳列公告閱覽。
- 三、名冊公告閱覽場所，應設置桌椅，以供陳列名冊及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使用。
- 四、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應有專責人員看守管理陳列名冊，看管人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將名冊於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分鄰公開陳列閱覽，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遺漏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九條)。
- 五、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專責人員做成紀錄，鄉公所應予受理登記(格式如附件一)。
- 六、名冊公開閱覽期間，專職人員應負責辦理接受選民申請更正，不得外出。如遇有重大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妥為安排代理人，並應切實注意防止選舉人名冊遺失或撕毀等情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
- 七、名冊之閱覽，應由鄉作業中心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告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一人前往閱覽。(標示內容如附件二)
-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
- 九、名冊於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由鄉作業中心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
- 十、選舉人名冊於村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不得提供他人或擅自抄錄、影印或現場攝影錄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
- 十一、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0992750074 號



主 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種類	選舉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第 九 屆 鄉 民 代	南竿鄉 選舉區	1.李忠堅 2.王學鈿 3.莊順福 4.楊水英 5.陳依淡 6.周好花 7.曹爾森 8.林明揚 9.陳志華 10.陳則明 11.楊清宇 12.陳其平 13.陳錦泰 14.林紹馨 15.黃招星	
	北竿鄉 選舉區	1.吳金平 2.陳蕊金 3.王珠英 4.王雅琴 5.王建華 6.邱德寶	
	莒光鄉 選舉區	1.陳貽斌 2.劉宜臺 3.林宏豫 4.陳樂禮 5.謝春欄	

表	東引鄉 選舉區	1.張雪華 2.林德建 3.楊雲成 4.劉家發 5.林河銓 6.陳子麟	
第九屆 村長	南竿鄉	介壽村	1.曹容華 2.陳美貴 3.陳春開
		復興村	1.曹常永 2.曹爾嵐
		福沃村	1.林爾平 2.陳泰英
		清水村	1.陳治雄 2.陳善安
		珠螺村	1.陳常玉 2.陳美蘭
		仁愛村	1.劉香蓮
		津沙村	1.李木菁
		馬祖村	1.陳高玲 2.林中超
		四維村	1.林文斌 2.劉治國
	北竿鄉	塘岐村	1.王鈿佛 2.陳嘉文
		后沃村	1.陳鈺麟
		橋仔村	1.陳尙飛
		坂里村	1.王錦國 2.王長明
		白沙村	1.王振發
		芹壁村	1.王安民 2.王香蓮
	莒光鄉	青帆村	1.陳秉傑
		田沃村	1.林順雄 2.劉娟雪
		西坵村	1.陳家信
		大坪村	1.王秀金
		福正村	1.史麗彬
	東引鄉	中柳村	1. 陳昌龍 2.王維德
		樂華村	1.林百建 2.曹恆勇

二、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楊 俊 志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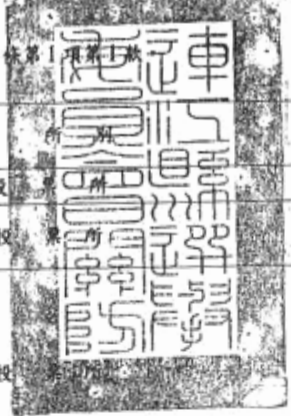
連江縣選字第0992750073號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1款

連江縣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人人數表如下：

鄉別	村別	鄉民代表		村長		投票所
		選舉人數	小計	選舉人數	小計	
南竿鄉	介壽村	1482	1482	1479	1479	第一投票所
	復興村	747	1362	746	1361	
	福沃村	615		615		
	清水村	476	1769	474	1764	第三投票所
	仁愛村	361		361		
	津沙村	259		259		
	馬祖村	395		395		
	四維村	149		146		
	珠螺村	129		129		
	合計	4613		4613		
男	2726	2726	2722	2722		
女	1887	1887	1882	1882		
北竿鄉	塘岐村	626	937	625	936	第四投票所
	后沃村	122		122		
	橋仔村	189		189		
	白沙村	97	460	96	457	第五投票所
	坂里村	207		205		
	芹壁村	156		156		
	合計	1397		1397		
	男	807	807	804	804	
女	590	590	589	589		
莒光鄉	青帆村	324	542	324	542	第六投票所
	田沃村	154		154		
	西坂村	64		64		
	大坪村	313	431	313	431	第七投票所
	福正村	118		118		
	合計	973		973		
	男	577	577	577	577	
女	396	396	396	396		
東引鄉	中柳村	406	832	406	832	第八投票所
	樂華村	426		426		
	合計	832	832	832	832	
	男	490	490	490	490	
	女	342	342	342	342	
總計	7815	7815	7802	7802		
男	4600	4600	4593	4593		
女	3215	3215	3209	3209		



主任委員 楊 發 忠

#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九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竿鄉	1		李忠堅	59年2月2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福建省連江縣第8屆鄉民代表	1.政治給養兼天邊，馬祖民生放中間。 2.忠於民意，堅持到底。
	2		王學鈿	56年12月9日	男	福建省長樂縣		國中學	大陸放馬同鄉會 第一屆理事 第二屆監事 第三屆現任理事長	1.監督鄉長政見。 2.落實鄉村建設。 3.關懷弱勢族群。 4.讓我成為兩岸溝通的橋樑。 5.讓南竿鄉成為兩岸連江縣的模範鄉。 6.融合多元的族群和文化，一起共創馬祖美好的明天。
	3		莊順福	58年8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正國小 中正國中 北市善治高級建築科 畢	連江縣計程車工會監事 馬祖旅遊解說協會總幹事 馬祖後備憲兵營松協會常務理事 馬祖文化志工 連江縣身心障礙協會志工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一期解說志工 山龍現印元帥廟副總幹事	1.一步一腳印，服務鄉里，捨我其誰。 2.全面督促鄉里建設事宜。 3.有效提高馬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 4.提供二十四小時便民服務專線。
	4		楊水英	50年4月11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華	店員 店東	1.督促落實環保政策，創造優質生活品質。 2.提升社區之綠美化，營造島嶼舒適環境。 3.提倡全民健康運動，帶動地區運動風氣。 4.強化社區互動功能，活絡居民和諧情感。 5.督促鄉務行政效率，提升親政便民服務。 6.維護地區特有文化，培養鄉民人文素質。 7.敬老尊賢照顧弱勢，主動關懷發揮及愛。 8.觀光建設創新作為，發揮島嶼特性之美。
	5		陳依淡	33年2月2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第6屆南竿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7屆南竿鄉民代表會代表	誠信出發、謙卑做事。 1.積極爭取經費，增添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施。 2.推動普遍增設各村護欄，以維行人安全。 3.提升生活品質，加強各村環境美化工作。 4.推動南竿機場救護車機降系統，有效提高飛機航車。 5.爭取經費興建各村忠孝、國門、改善週邊相關設施。 6.改善農路設施，推動公墓園化。
	6		周好花	58年1月3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連江縣中正國中	馬祖總約發起人 現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青溪分會連江縣支會總幹事 現任早泳會理事 現任婦女會理事 現任連江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監事	1.爭取介壽停車場，對山麓居民收費時間的公平性。 2.落實各村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錄影，確保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3.提升鄉內綠美化工作，美化社區，創造美化居家環境。 4.關切南竿各道路、景點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水準品質。 5.要求每月一次付班日，提升對鄉民服務，及時改善、解決問題及缺失。 6.推動樂善保存，發展各村特色，保留民間聚落風情。 7.關懷老人身障、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的協助機制，成立單一窗口服務台。 8.督促政府加速解決百姓土地問題，以平民怨。
	7		曹爾森	65年9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鼎鑫機車行負責人 鼎鑫海濱民宿負責人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輔導員	1.結合民意，反應民意，落實民意，造福鄉民。 2.協助各村社區營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重視本鄉殘障、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團體相關福利。 4.督促鄉政，簡化治公作業，加強鄉民服務。
	8		林明揚	52年10月3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治平中學畢業	連江縣南竿鄉第8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連江縣南竿鄉第7屆鄉民代表	1.監督鄉長施政，落實競選政見支票，造福鄉民。 2.監督公所對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的照顧、安居等事宜。 3.促進各村經濟平衡發展，充實軟硬體設施。 4.爭取推動福溪至復興外環道路建設。 5.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施。 6.督促公所針對各村道路、巷整、水溝等維護工作。 7.督促環保工作。
	9		陳志華	46年8月1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中學	南竿鄉民代表	1.落實社會福利。 2.加強維護古蹟。 3.推動村容美化。 4.落實資源回收。 5.推廣觀光事業。 6.監督鄉政業務。
	10		陳則明	55年2月2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津沙分校 仁愛國小 中正國中 飛行工專	海軍陸戰隊第395梯次退役 在地專職導遊 導覽解說志工 中醫門診志工	觀光服務規劃 一.抓住馬祖的特色。 二.爭取未來的主流客戶。 三.創造永續良好的觀光形象。 四.觀光形象的建立。 五.吸引客層(地區定額)。 六.對大陸同胞而言，馬祖冬天的氣候並不會造成太多困擾，對於交通問題，由福州沿海到馬祖，或者由福州機場乘飛機到馬祖，都能解決現有交通轉運的困境，因此大陸同胞未來必定是馬祖觀光的主流對象。  觀光機制推動 一.塑造良好的環境吸引民間企業投資。 二.凝聚全民共識提升觀念與品味。 三.以專業市場導向規劃觀光策略與執行技術。 四.以各種手段爭取經費。 五.永遠視自己(或屬於民)的不穩定律。 【觀光立憲】所有的推動計劃與手段，最終目的是要民眾富有與賺錢，當富於民以後，自然會良性運轉，地區觀光發展更容易推動。

### 第九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竿鄉	11		楊清宇	63年6月1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前高雄海專)	連江縣議會技正 福建金門監獄監所管理員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 中國國民黨黨工會副會長 私企經濟管理補習班 介壽國中家長委員 鄉民代表	1.徵詢民意，積極問政，爭取鄉民福利，並監督鄉長施政，落實選舉政見。 2.持續推動各村特色發展，提升地區觀光形象。 3.監督本鄉各項工程建設，符合鄉親需求，維護鄉親權益。 4.督促協助介壽聖文街重建，商團再造。 5.持續維護加強兒童、婦女、農、漁民及弱勢團體福利。 6.提升鄉內綠化工作，推廣原生植物栽種，美化社區，改善居住品質。 7.設立消費者申訴窗口，保障消費權益。	8.結合社區協會推動各項藝文活動，積極邀請各藝文團體辦理講座或表演。 9.持續推動聚落保存工作，協調軍方釋出廢棄碉堡、陣地充實本鄉觀光資源。 10.增設各村休閒活動中心，全力促進全民體育活動的發展與推動。 11.推廣公墓公園化，加強改善葬葬及喪葬服務環境。 清宇對於南竿未來的發展必定秉著感恩心以「從心出發、用愛服務」、「平凡力量、真誠付出」的精神，為南竿鄉民的福祉，貢獻心力。
	12		陳其平	57年10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強恕高中華	義美食品公司城中業務 國民黨南竿鄉黨部 國民黨連江縣黨部 國民黨黨引鄉黨部 第7屆南竿鄉民代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連江縣馬祖支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雲臺文化協會總幹事 山胞社協理 馬祖鄉覽解說協會常務理事	1.扶助弱勢，建構人文和諧、精緻富麗南竿特色。 2.強化公僕精神，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3.充實各社區藝文體育活動，促進健康休閒生活。 4.提升本鄉公共工程品質與周邊美化細節。 5.鄉親個人簡託，必辦全力以赴。	
	13		陳錦泰	59年11月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介壽國民中小學復興崗工	連江縣農業改良場僱員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觀光局僱員 山胞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山胞商店街更新推手 南竿鄉義消、義警 馬祖野鳥協會第5屆理事 馬祖攝影協會第3屆理事 馬祖自行車協會第3屆理事 馬祖鄉覽解說隊隊員 南竿鄉第8屆鄉民代表	1.建設鄉政、落實監督、提升服務與效率。 2.配合觀光發展，推動在地創意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3.爭取戶外藝術空間，提升文化藝術與生活素質。 4.爭取經費充實中老年人休閒保健設施。 5.爭取改善舊區再利用，以防治安全。 6.推動爭取較佳的碼頭點，整體規劃鋪設石階，提供釣客行的安全。	
	14		林紹馨	62年7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介壽國中 振聲商職廣告設計科畢業	金豐印刷社持版專業人員 菁英輕休閒城負責人	1.推動規劃各村觀光景點、增加觀光資源。 2.督促鄉政落實選舉政見，監督鄉公所提昇行政效能。 3.落實基層建設，盡心盡力的鄉親建言、順應民意。 4.改善各村村容、增設或修繕各村巷燈數量。 5.爭取設立小型社區公園、提供鄉民休閒場所。 6.規劃設立溜冰或直排輪場地，提供青少年正當娛樂活動。 7.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軟硬體設施、嘉惠各村村民。 8.爭取預算，充實各村消防設施，提升救災能力。 9.推動公有地興建國民住宅，提昇鄉民居住品質。 10.爭取經費，促請鄉公所定期舉辦各項藝文及體育活動。	
	15		黃招星	39年10月2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初中	台灣旅馬同鄉會第一、二任常務理事 旅馬同鄉會第四任現任理事長 台北市欣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隆重機企業社負責人	為鄉民服務	

### 第九屆南竿鄉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介壽村	1		曹容華	53年6月30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介壽國中第4屆百連商職畢業	現任：介壽村村長 義民、 介壽王廟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國立馬祖高中委員 介壽國民中小學副會長 連江縣鳳凰志 國際佛光會馬祖分會秘書	1.爭取連江縣政府原址重建，雄繫山龍園整裝。 2.針對郵政大樓修繕改建，爭取介壽郵局繼續服務鄉親。 3.廣攬鄉親服務，一通電話，馬上關懷。 4.協助山龍境各廟宇管理委員會及社區發展協會有益發展之公共政策。 5.配合白馬尊王廟慶典活動規劃及進場景觀設施。 6.針對村內不同街道增建休閒設施、舉辦小型康樂活動。 7.強化新移民在村服務及關懷與照顧。 8.協助弱勢鄉親及老人綜合救濟及相關福利補助申請。 9.推動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增設各村多角攝影機，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10.尊重民意，廣納鄉親建言，落實基層服務。
	2		陳美貴	52年6月3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介壽國中	立隆廣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1.積極協助推動成立白馬尊王廟興建廟宇委員會。 2.建議政府改善介壽獅子市場基礎設施。 3.改善老人活動中心基礎設施。 4.全力落實鄉親服務工作。 5.落實介壽海墘新地二期工程。 6.爭取開發山龍到青澳漢濱海岸景觀步道。
	3		陳春開	44年6月2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介壽國中小 台北石碇商職肄業	大成長城企業公司5年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6年	全職為村民服務。
復興村	1		曹常永	48年9月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榮獲內政部92年全國特優村(里)長 復興村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榮獲內政部93年社區守望相助隊94、95年復興科治安評鑑甲等獎 南竿鄉復興村第6、7屆村長 現任南竿復興村村長 連江縣水上救生大隊大隊長 國立馬祖高中家長委員 馬祖救災協會理事	1.照顧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 2.爭取經費建設及美化村容。 3.協調村資源整理村容環境。 4.加強村內巷道照明設施以維村民之安全。 5.強化社區巡守隊協助警方維護村內治安。 6.協助政府節能減碳加強村民落實環保觀念。 7.督促政府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 8.爭取經費舉辦村內各項活動。
	2		曹爾嵐	45年3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連江縣復興國校畢業 牛風民俗負責人	1.協助弱勢村民就業與相關福利補助申請。 2.強化牛峰境大廟慶典活動。 3.加強在地村民服務一通電話馬上關懷。 4.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強化新移民照顧。 5.強化台灣打井村民在馬祖服務與關懷照顧。 6.掌握港口海城轉運爭取海關轉運站增建淨環境。 7.善用政府資源結合牛角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加強在地老人服務。 8.配合多元就業人力，加強環境衛生維護，推動村容景觀綠美化。 9.提升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品質，添購老人休閒設施設備。 10.強化服務處功能，活絡居民鄰誼凝聚村民向心力。	
福沃村	1		林爾平	58年10月2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馬祖高中	第7、8屆福沃村村長 中國國民黨義務副主委 連江縣工會常務理事 連江縣青年工作會總會長 連江縣救生大隊隊員	1.服務村民，尊重民意。 2.建立村莊治安措施。 3.加強環境衛生，美化街道。 4.配合廟宇、社區廟宇活動。 5.積極推動基層建設。 6.加速推動郵政大樓動工。

神聖一票，不放棄。

第九屆南竿鄉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福沃村	2		陳泰英	46年9月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積祥國小	第5、6屆福沃村村長 馬祖區漁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辦公所，整體規劃福沃村建設。</li> <li>2. 注重環境改善，加強村容美化工程，提升生活品質。</li> <li>3. 爭取老人福利，增設休閒設備。</li> <li>4. 積極服務，為村民謀福利。</li> <li>5. 積極推動郵政大樓興建，提升便民措施。</li> <li>6. 推動建設海防碼頭，保障村民及遊客安全。</li> <li>7. 增設街邊盥洗，保障村民行的安全。</li> <li>8. 促進社區發展。</li> </ol>
清水村	1		陳治雄	63年12月2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私立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的備人員 連江縣水上救生大隊隊員 清水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環保工作，維護居民生活環境品質。</li> <li>2. 建議規劃安全走廊，改善學童交通安全。</li> <li>3. 協助弱勢族群生活扶助，強化社會福利工作。</li> <li>4. 建議拿望礁山覽風塔與連江公園，維護環境清潔及創造就業工作機會。</li> <li>5. 推行社區營造運動，打造健康永續樂活社區。</li> </ol>
	2		陳善安	53年9月1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工商畢業	第8屆清水村村長 清水村白馬尊王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心服務，整合資源，營造美麗清水。</li> <li>1. 誠懇服務村民，積極推動建設。</li> <li>2. 加強溝通，尊重民意，建立和諧社區。</li> <li>3. 妥善照顧老弱、身障、獨居及低收入戶生活。</li> <li>4. 爭取經費，改善道路及路燈的建置，加強村民行的安全。</li> <li>5. 配合廟委會及社協，舉辦各項活動。</li> <li>6.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建立完整治安措施。</li> <li>7. 爭取增建生活休閒設施，提供村民休憩場所。</li> <li>8. 改善環境衛生，提升住家生活品質。</li> </ol>
仁愛村	1		劉香蓮	47年6月15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馬祖高中	玉成商店負責人 職教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最誠懇的心、熱情的心、認真的心服務鄉親。</li> <li>2. 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定期清洗本村兩棲連下方軟用水井，並採樣送請環保單位檢驗有效監控水質，維護村民健康。</li> <li>3. 積極爭取經費整修仁愛村老人活動中心，充實休閒與保健等設施並強化管理與服務功能，營造老人休閒養生居家的好去處。</li> <li>4. 全力配合鐵板社協及廟會業務推展，以鐵板優先，團結和諧共創三贏。</li> <li>5. 有計劃性的整理廢墟，美化環境，改善村容，積極打造鐵板為最乾淨最美麗的村莊。</li> <li>6. 積極爭取經費，整建大王宮右側廢土區為停車場，解決目前沿路違章停車的亂象。</li> </ol>
津沙村	1		李木菁	54年9月1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國中	第8屆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預算為村內建設，為村民謀福利。</li> <li>2. 落實環境保護工作，維護村民生活品質。</li> <li>3. 加強村民服務，促進本村和諧，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li> </ol>
馬祖村	1		陳高玲	49年9月29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穩定及格	連江縣婦女會監事 連江縣工會監事 連江縣消防局鳳凰志工大隊長 現任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請政府儘速規劃天后宮沙灘連綿結樑巨神像步道及周邊景觀美化。</li> <li>2. 建議政府將村內店家現有招牌重新更換換設計結合在地文化觀光形象商標特色之招牌。</li> <li>3. 建議政府規劃天后宮水庫上方空地做為民眾休閒乘涼場所。</li> <li>4. 配合社區協會開發觀光產業，促進村內觀光發展，邀請鄉親積極參與社區活動。</li> <li>5. 照顧弱勢關懷老人節親，服老尊賢落實社會福利。</li> <li>6. 落實環保工作措施，維護村容及鄉親生活品質。</li> </ol>
	2		林中超	48年3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正國中 海軍輪機學校	馬祖餐飲交流協會總幹事 馬祖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現任連江縣商業會理事長	全方位的服務。
珠螺村	1		陳常玉	49年12月1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青晴國小	95年至98年擔任珠螺村發展協會理事長 93年至今擔任連江縣計程車工會理事長	<p>【新的思維、心的關懷、誠的服務、愛的回饋】，出之以誠，持之以恆地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適時掌握社會脈動，與時俱進，期能為村莊的永續發展，奠下永綻光芒的里程碑。</p>
	2		陳美蘭	52年10月15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珠螺村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拓觀光資源。</li> <li>2. 爭取補助經費。</li> <li>3. 落實村莊服務。</li> </ol>
四維村	1		林文斌	47年4月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國中學	服務業 第8屆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政府將四維各村村落列為國家建築保護區，爭取經費進行修繕。</li> <li>2.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包括各路段的路燈，在閒雜街接到善部。</li> <li>3. 連的道路修繕及各村莊的綠美化。</li> <li>4. 關懷弱勢族群，對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居民做不定時訪視。</li> <li>5. 爭取公車路線延伸到村內，便利民眾及觀光客交通問題。</li> <li>6. 加強村內巡守工作，維護村內整體治安。</li> </ol>
	2		劉治國	25年4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小學	曾任幹事、村長、四維社區協會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四維村發展觀光事業，開發景點以利觀光。</li> <li>2. 爭取經費拓寬美蓉村往四維村道路並設置照明設備以策安全。</li> <li>3. 爭取經費拓寬美蓉村往四維村道路並設置照明設備以利觀光。</li> <li>4. 爭取拓寬五頂橋水井至軍法路道路並設置照明設備。</li> <li>5. 改善週邊環境道路衛生以及排水系統。</li> <li>6. 爭取加寬陳厝前門口至王長家道路並加照明設備。</li> <li>7. 爭取經費改建四維村各村空屋修繕以利觀光。</li> <li>8. 爭取美蓉港口為避風港以策漁船停泊安全。</li> <li>9. 爭取經費本村漁民發展養殖業以維生計。</li> </o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對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

	票 夾	票 片	票 之 籠	票 筒 或 票 筒
圍 選 籠	票 夾 籠	票 片 籠	票 之 籠	票 筒 或 票 筒

- 四、選舉票顏色：  
1.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圍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犯第二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洩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之罪數，各處該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依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屬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考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福和村4號	清水村、仁愛村、津沙村 馬祖村、珠潭村、四維村	

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9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836)25588	(0836)26514



神聖一票，不放棄。



#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九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北竿鄉	1		吳金平	54年11月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華	第5、7、8屆代表第8屆主席 義消大隊副大隊長 巡守隊隊長 中山國中副會長 連江縣漁業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1.爭取海巡巡邏艇高登及附近海域保護海洋資源與近岸港口海防安全。 2.持續推動橋仔63至83據點休閒旅遊，擴大北竿觀光區域。 3.爭取北竿機場擴建，全面改善馬祖對外空中交通。 4.全鄉林相逐年變更，打造精緻海上桃花源。 5.爭取各沙灘漢口清潔維護常态化，復育沙灘貝類生態環境。 6.推動漁業養殖行業，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爭取橋仔休閒漁港碼頭。 8.推動衛生所升格為縣立醫院北竿分院，增加醫療編制員額，保障鄉民就醫權益。 9.爭取大坵島生態休閒觀光農場規劃，增加北竿特色休閒旅遊景點。 10.爭取北竿幼托整合公立化。	
	2		陳蕊金	44年10月1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塘岐國小 中山國中 景文高中	寶血幼稚園、黎明書局會計 連江縣婦女會理監事 衛生局健康營造志工 北指前軍中志工總編 北竿鄉第八屆鄉民代表	1.持續爭取北竿機場擴建。 2.願與北竿白沙-黃岐交際航線。 3.修改土地法規落實適地於民。 4.督促海洋資源復育及開發，獎勵推廣養殖事業。 5.推廣農產品開發解決農產品產銷問題及蔬菜種籽及肥料補助。 6.持續照顧弱勢族群，生活補助。 7.發展北竿經濟及觀光事業。	
	3		王珠英	47年2月28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塘岐國小 中山國中 珠高高中	婦女會北竿分會理事及代表 后沃村第六至七屆村長 后沃社區發展協會第一至二屆理事長 北竿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寶血幼稚園教師 現任寶血托兒所教師	1.爭取婦女應有權益及福利，提倡藝文休閒活動，促進婦女生活多元化。 2.結合各社區力量，加強社區建設，提升環境品質，創造經濟機能。 3.維護自然景觀，提倡有效開發，避免不當破壞。 4.持續推動聚落保存政策，永續經營，並結合社區創造閩東聚落特色。 5.持續推動各管線地下化，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6.從請縣府及衛生局，增加北竿醫護人員常態性日夜駐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維護在地居民就醫權益。 7.嚴督監管公所施政，盡心盡力維護鄉民權益。 8.持續爭取各項政策，提供鄉親就業機會。 9.盡心盡力維護，腳踏實地服務基層服務為民喉舌。	
	4		王雅琴	61年2月20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中山國中教學幹事 北竿鄉圖書管理員 瑞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1.以發展北竿「海洋樂活島嶼」為發展主軸，配合不同季節開發各類海洋觀光資源及海上休閒活動。 2.重視海洋產業資源，積極輔導地區進行產業鏈升級，休閒及漁產品加工再發展方向努力，積極提升在地傳統產業競爭力。 3.結合農會及鄉公所農產行銷在地特色農產品，積極輔導地區農產品包裝及網路行銷。 4.建構各社區「口旁公園」，提供社區老人、幼童優質安全生活遊憩環境，營造北竿整體快樂溫暖新形象。 5.積極推廣優質教育政策，除政府補助外，實績推廣優質教育用品，提升在地生質，厚實教育品質。	地方長遠人力資源。 6.加強北竿整體旅遊資源及景點軟體文宣及內容深層，建立地區完整旅遊資訊及服務系統，提供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7.促進推動實質「關心農場」計畫，整備周邊硬體建設，鼓勵鄉民開發環境景點成為生活休閒農業建設區。 8.重視社區治安環境，結合社區居民、巡守組織及淨化系統系統正常運作，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9.嚴督監管公所施政政策，要求優先試辦北竿地區區區整合。 10.要求縣立醫院研議婦產科醫師巡迴各鄉看診，免除鄉民舟車勞頓。
	5		王建華	64年2月2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北竿鄉第8屆鄉民代表 塘岐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馬祖王氏宗親聯誼會總幹事	1.爭取橋仔、大坵觀光覽車。 2.持續爭取郵務服務架橋交通補助。 3.持續推動閩東傳統建築修繕補助，落實聚落保存。 4.持續爭取各項（弱勢補助），關心老人醫療品質。 5.全力爭取就業方案，提升就業服務。	
	6		邱德賓	53年10月1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北竿鄉代表會代表、主席 馬祖觀光協會理事 北竿文化協會理事 北竿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北竿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連江縣選務暨票小組委員	1.持續推動北竿機場擴建延伸，航班爭取及有效飛航班次安排，並落實發給機票制公平化，使本鄉及對外重要空交通門戶。 2.爭取白沙灘與黃岐港碼頭，增進海上航程，提升競爭力及安全性。興建運動碼頭設施和爭取白沙灘為馬祖導遊之一，增闢吸引、觀光之新航線，增進對外優勢郵政公平發揮。活潑而、北竿榮譽標價全部補貼導致。 3.寬實坂里風管處周邊與坂里沙灘設施，住宅、社區美化，提升優質生活環境。 4.爭取醫療服務普及及便利、假日醫師駐診，維護鄉民就醫權益與保障。 5.擴建橋仔港觀光休閒碼頭設施能夠健全，持續推動大坵島觀光資源、航班推動，增加北竿旅遊景點。 6.爭取北竿播音音站釋出及廢棄軍庫點再利用，充實本鄉旅遊景點。 7.重視新住民、原住民權益，生活相關等關懷協助。 8.爭取學童上下學公車專車，保障學生上下課的安全及便利。 9.持續推動芹寮聚落、橋仔漁村、塘岐、牛沙、后沃等社區相關設施改善。 10.只要與北竿相關的事物建設和協助，定當運用個人資源、力量、入腦，全力以處為鄉親服務。	

## 第九屆北竿鄉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塘岐村	1		王鈿倬	43年11月2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塘岐國民小學	曾任第5、6屆塘岐村長及現任第8屆塘岐村長	1.廣擴加強社區發展功能，促進營造規劃，增加就業機會。 2.爭取打造社區特色，完善塘岐村容景觀。 3.全力配合持續爭取擴建北竿機場，改善交通瓶頸引進觀光人潮，擴大社區商機。 4.督促公所積極爭取經費於塘岐興建游泳池，健全社區居民休閒活動空間。 5.積極督促公所爭取經費改善塘岐圍牆形象，創造商機，增加民眾收益。 6.督促公所爭取經費於塘岐馬鼻灣改善海堤設施，並研擬社社起點沙污染環境，期能適宜提供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2		陳嘉文	59年12月3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級專業 [至善工商]	北竿鄉第7屆塘岐村長 塘岐社區發展協會召集人 連江縣觀光導覽解說員	1.成立塘岐村社區工坊、結合觀光產業，增加社區收入，增進塘岐村商業發展。 2.成立塘岐村社區學堂，結合學校資源，針對社區人員需求開辦各式研習，達到終身學習。 3.美化塘岐村周邊環境及全村無線網路覆蓋，成為一個新興的網路城市。 給塘岐村一個有希望、有發展的未來，讓我們一起努力更新、改革、創造，大家的希望之村，懇請大家支持。
后沃村	1		陳鈺麟	67年3月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第8屆后沃村村長	1.持續推動村莊基礎建設。 2.推動無罪無辜社區。 3.推動后沃交通景觀發展。 4.發展社區特色文化。

第1張，共1張

神聖一票，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 第九屆莒光鄉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福正村	1		史麗彬	50年3月1日	女	台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第七屆福正村村長 連江縣婦女會理事 第八屆莒光鄉代會副主席	1.繼續積極參與村內各項建設與維護工作。 2.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3.致力村莊環境工作，改善居家生活品質。 4.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5.積極參與各項建設與維護工作，促進觀光發展。
大坪村	1		王秀金	44年9月21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小學	第七屆大坪村村長 莒光鄉代會副主委 婦女會理事 軍中志願服務隊 衛生局志工	1.促進大坪村繁榮，爭取更多建設經費。 2.積極參與各項建設與維護工作。 3.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4.積極參與各項建設與維護工作。 5.積極參與各項建設與維護工作。 6.積極參與各項建設與維護工作。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將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同黨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攝影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遵從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危險物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置入票筒，不得遺棄；如將選票置於票筒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置於票筒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圖選	圖選	圖選	圖選	圖選	圖選

-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代表選舉票為淡黃色。
  2.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剪破或塗改。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依法執行職務者，以暴力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依法執行職務者，以暴力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依法執行職務者，以暴力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內四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廣告視察事實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報知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廣告視察事實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報知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廣告視察事實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報知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三十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廣告視察事實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報知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條 廣告視察事實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報知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廣告視察事實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報知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投票所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考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莒光國中 小學禮堂	青帆村、田沃村、西莊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莒光國民小學禮堂	大坪村、福正村	

檢舉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選事專線	0800-0249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836)25588	(0836)26514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全年服務)  
 選後請撥4







神聖一票，不放棄。

#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九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東引鄉	1		張雪華	50 年 1月 2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縣私立光華商職專	店員、自營海味、巧味小吃、冰菓室、撞球部、連江縣職工會行政人員、東引鄉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連江縣東引鄉婦女分會理事、東引鄉第八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懇請縣府正視東引鄉強烈民意之訴求，要求新台馬輪渡籌建東引，作為最優速離島—東引鄉民提供便利的海上交遊，以維護東引鄉民既有的生活權益。</li> <li>2. 建議縣府積極推動與建南澳社區污水處理廠，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3. 積極瞭解、落實老人照顧，加強社會救助服務。</li> <li>4. 積極維護修中柱澳至加油站濱海道路拓寬工程，以免地層掏空新築道路斷裂。</li> <li>5. 東引鄉居住人口逐年遞增，鄉民住宅需求殷切，建議縣府應有積極的作為，補助東引鄉民興建合式住宅，讓住者有其屋。</li> <li>6. 建議縣府為東引鄉規劃興建火葬場，同時從積極向中央爭取是項環保設施專案經費，促進東引火葬場工程能儘速完成興建。</li> <li>7. 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中柱澳跨海大橋，使用年限已久，損壞嚴重，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東引西引連通道路。</li> <li>8. 建議縣府醫院提供充分的醫療支援，發揮醫療網的機能，健全醫療體系，提升東引鄉醫療品質。</li> <li>9. 建議縣府規劃東引酒廠擴廠計劃，增加鄉就業機會，穩定家庭生活。</li> <li>10. 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小水澳水庫，開發水資源。</li> </ol>
	2		林德建	60 年 5月 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山高中畢業	東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引鄉中分會副會長 東引鄉鄉民代表會主席(現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堅持新台馬輪渡籌建東引，島際交通再發展。</li> <li>2. 經濟—發展觀光活絡地方商機，軍民關係和諧共生，增加居民收入，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增加就業機會，爭取酒廠盈餘回饋地方，增加地區居民福利。</li> <li>3. 民生—居住住宅興建，醫療系統更精進，老幼福利促進。</li> <li>4. 文化—舉辦活動之舉辦，地方文化特色之發揚，體育活動競賽舉辦。</li> <li>5. 教育—推動籌建完成東引托幼整合，增進幼兒學習品質。</li> </ol>
	3		楊雲成	52 年 2月 2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東引鄉第5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第6屆鄉民代表會代表、第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歲洲大隊副大隊長、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更生保護協會幹事、產產委員會主任、紅十字會會員、國民黨東引鄉黨部職務主任、協調委員會委員、連江縣防衛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4小時待命為鄉服務。</li> <li>2. 促進官兵在地採購在地消費增加鄉收入。</li> <li>3. 加強消防訓練，增加消防設備，為鄉民生命財產把關。</li> <li>4. 關懷弱勢，落實老人照顧，加強社會救助服務。</li> <li>5. 增加醫療設備，簡化緊急醫療送診程序。</li> <li>6. 促進海空交通服務，爭取醫療補助。</li> <li>7. 爭取海空救護專家，協助鄉就業機會。</li> <li>8. 打造東引特色團圓。</li> <li>9. 充實藝文場所，定時舉辦藝文活動。</li> <li>10. 維護海洋生態，確保海洋資源，帶動海上休閒觀光漁業。</li> <li>11. 維護環境衛生，落實資源回收，建設美麗家鄉。</li> <li>12. 堅持鄉規民約，為東引鄉全體團圓發力的努力。</li> <li>13. 確實監督鄉公所各項施政，為鄉民爭取最大福祉。</li> </ol>
	4		劉家發	43 年 3月 1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台中高工畢業)	台灣電力公司工程處核能發電廠第二廠主任 連江縣東引鄉第八屆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惜任何代價，全力反對及杯葛縣長(採購三體輪船)及[新台馬輪不替東引]政策。</li> <li>2. 爭取昇昇機繼續開航東引，好解決馬輪停航期間東引對外交通困境。</li> <li>3. 繼續爭取台馬輪開航[第一馬—第一台]及[馬—第一台]，徹底解決東引對外交通及帶動觀光發展。</li> <li>4. 強烈要求積極建設執行中柱澳碼頭加蓋工程，以利大型船隻安全靠泊。</li> <li>5. 配合縣警專車人員保送計畫，建議縣府編列東引衛生所第二任在地常駐醫師員額。</li> <li>6. 繼續爭取各類科專科醫術進駐東引東引醫務服務。</li> <li>7. 督促鄉公所積極爭取各項基礎經費，改善道路、景觀及村容，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 <li>8. 督促鄉公所爭取預算於本鄉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專題演講、藝文展演及藝術家駐村等)。</li> <li>9. 督促鄉公所爭取預算早日完成中柱澳改建工程，提供本鄉軍民、產設備完善的火災演出場地。</li> <li>10. 督促鄉公所繼續在村內設置具有往外線救護功效的緊急醫療點，強化本鄉的治安服務。</li> <li>11. 督促鄉公所編列預算定期舉辦觀光宣傳活動，帶動本鄉觀光發展。</li> <li>12. 督促鄉公所主動協助本鄉社區組成住宅重建委員會，開建新屋及興建圍宅計畫，解決鄉民居住問題。</li> <li>13. 爭取軍方積極建設開放觀光，成為無窮繁榮學子戶外生態教育教學及大眾賞識的最佳景點。</li> <li>14. 全力監督監督鄉公所各項施政，提升行政效率。</li> </ol>
	5		林河銓	32 年 11月 1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村幹事、國中書記、縣府科員、國小教師、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興建第二代合式國民住宅，讓年輕一代全面擁有「買家安樂滿之生活」。</li> <li>2. 督促興建建國路，舒適、便捷的新台馬輪船業方案委員額。</li> <li>3.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4.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5.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6.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7.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8.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9.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0.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1.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2.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3.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4.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5.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6.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7.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li>18. 爭取經費增加東引基礎建設，推動商運對外交通之困難，以符合鄉親之需求。</li> </ol>
	6		陳子麟	73 年 5月 18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馬祖南極中學畢業 東引國中小學畢業	岸邊馬祖大欄中柱澳檢所小組長 東引老翁大飯店業務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經費輔導農業轉型，提倡有機耕種，增加農民收入。</li> <li>2. 推動東引酒廠轉設於本鄉鄉民，或請鄉公所編列經費成立酒莊，增加百性收益。</li> <li>3. 建議鄉公所積極社區改造，配合中階民宅或希望興建建築示範區。</li> <li>4. 從速東引營造業者建議新式住宅，讓居住者有安居之日。</li> <li>5. 對外交通不能割裂，堅持縣府新台馬輪必須籌建東引，若未如期必定發起罷免縣長連署。</li> <li>6. 推動空中交通航線，爭取興建國防機場，解決東引對外交通困難。</li> <li>7. 爭取北澳碼頭整建，推動觀光休閒漁業，增加鄉民就業機會。</li> <li>8. 早日完成東引地區托幼整合教育，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減輕家庭支出。</li> <li>9. 鼓勵鄉民生育，建議鄉公所編列0-2歲幼兒營養津貼每人每月三千元，減輕地區少子化現象。</li> </ol>

第九屆東引鄉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月,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陳昌龍, 王維德, 林百建, 曹恆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中柳村、樂華村。
三、選舉人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1. 投票時應注意票面填寫... 2. 投票時應注意票面填寫... 3. 投票時應注意票面填寫...

Table with 5 columns: 鄉別, 投(閱)票所名稱, 投(閱)票所地點(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考. Lists voting stations for Dongyin Township.

Table with 3 columns: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es.

反賄選 新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付費) 24小時全國通話 撥通後請按4

神聖一票，不放棄。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 9 屆鄉民代表

## 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理申請查閱期間：自投票日後第 2 日內起 10 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以選舉人或候選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式 1)向本會申請查閱。
- 五、委託人數：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格式如附式 2)到場查閱，每一候選人之受託人以 1 人為限。
- 六、身分核對：選舉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並應持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無誤後始得查閱，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七、查閱範圍：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本人資料為限。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所申請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但經查閱之選舉人名冊，不得再申請查閱。
- 八、查閱程序：本會依規定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格式如附式 3)，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查閱期間到場查閱，除查閱人(申請人本人或受託人)外，他人不得進入查閱場所；同時指派監察小組委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查閱期間當日之選舉人名冊，應先請監督人公開拆封後，再將選舉人名冊依核發通知順序，逐一交付申請人閱覽，業由業務主辦人當場作成查閱紀錄(格式如附式 4)。查閱期間當日所有查閱人查閱結束後，監督人應當場將選舉人名冊重新予以包封後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規定妥為保管。查閱紀錄陳核後，併同申請書查閱相關資料列入檔案保存。

- 九、查閱行為之限制：查閱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亦不得將選舉人名冊塗改、污染、撕毀等其他致變更毀損選舉人名冊內容之行為，且不得將選舉人名冊攜出查閱場所，違者監督人應予制止之，不服制止者，得禁止查閱，並登記於查閱紀錄，必要時得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申請人及查閱人之保密義務：申請人及查閱人於查閱前應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式 5)，承諾就查閱內容除有法定正當事由外，不得對外洩露。
- 十一、檢附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本會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輪值表乙份。



附式 1

## 選舉人或候選人查閱選舉人名冊申請書格式

一、本人\_\_\_\_\_茲申請查閱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申請查閱範圍：\_\_\_\_\_

---

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2

## 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委託書格式

一、茲委託\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向本會申請查閱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繳驗委託人及本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即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 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第 9 屆鄉民代表 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紀錄格式			
查閱期間		查閱地點	
申請人姓名			
受託人姓名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戶籍地址			
申請查閱範圍			
查閱紀錄事項			

記 錄 人：

簽章

查 閱 人：

簽章

監 督 人：

簽章

附式 5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承諾就貴選舉委員會交付查閱之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非有法定正當事由，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式 6

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本會員工輪值表：

輪值日期	監察小組委員	政風人員	業務主辦人	備註
6 月 14 日(一)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明遠	
6 月 15 日(二)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素貞	
6 月 16 日(三)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明遠	
6 月 17 日(四)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素貞	
6 月 18 日(五)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明遠	
6 月 19 日(六)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上午吳素貞 下午吳明遠	
6 月 20 日(日)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上午吳素貞 下午吳明遠	
6 月 21 日(一)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素貞	
6 月 22 日(二)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明遠	
6 月 23 日(三)	陳孔官、邱英鑣	詹政曇	吳素貞	

輪值人員排定之輪值日期如有困難，請自行調班。

# 99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9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竿鄉	8	林明揚	男	052/10/31	中國國民黨	369	是	
	13	陳錦泰	男	059/11/08	中國國民黨	297	是	
	7	曹爾森	男	065/09/25	中國國民黨	246	是	
	9	陳志華	男	046/08/12	中國國民黨	236	是	
	4	楊水英	女	050/04/11	中國國民黨	226	是	
	14	林紹馨	男	062/07/13		218	是	
	12	陳其平	男	057/10/24	中國國民黨	215	是	
	11	楊清宇	男	063/06/16	中國國民黨	212	否	
	5	陳依淡	男	033/02/28	中國國民黨	207	否	
	1	李忠堅	男	059/02/22	中國國民黨	204	否	
	15	黃招星	男	039/10/28		176	否	
	3	莊順福	男	058/08/25		154	否	
	6	周好花	女	058/01/03		105	否	
	2	王學鈿	男	056/12/09		90	否	
	10	陳則明	男	055/02/28		36	否	
北竿鄉	2	陳蕊金	女	044/10/01	中國國民黨	216	是	
	1	吳金平	男	054/11/06	中國國民黨	210	是	
	3	王珠英	女	047/02/28		187	是	
	6	邱德寶	男	053/10/15	中國國民黨	183	是	

莒光鄉	5	王建華	男	064/02/28	中國國民黨	166	是	
	4	王雅琴	女	061/02/20		145	否	
	4	陳樂禮	男	061/05/18	中國國民黨	117	是	
	5	謝春欏	女	049/10/14	中國國民黨	81	是	
	3	林宏豫	男	061/04/08		78	是	
東引鄉	2	劉宜臺	男	045/11/01	中國國民黨	74	是	
	1	陳貽斌	男	058/11/16	中國國民黨	67	是	
	3	楊雲成	男	052/02/23	中國國民黨	154	是	
	2	林德建	男	060/05/04	中國國民黨	131	是	
	6	陳子麟	男	073/05/18		130	是	
	4	劉家發	男	043/03/14		128	是	
	1	張雪華	女	050/01/02	中國國民黨	42	是	
	5	林河銓	男	032/11/10		85	否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 99 年連江縣村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9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竿鄉介壽村	1	曹容華	女	053/06/30	中國國民黨	443	是	
	2	陳美貴	男	052/06/30		398	否	
	3	陳春開	男	044/06/21		113	否	
南竿鄉復興村	1	曹常永	男	048/09/01	中國國民黨	267	是	
	2	曹爾嵐	男	045/03/25		243	否	
南竿鄉福沃村	2	陳泰英	男	046/09/09	中國國民黨	232	是	
	1	林爾平	男	058/10/29		171	否	
南竿鄉清水村	2	陳善安	男	053/09/17	中國國民黨	207	是	
	1	陳治雄	男	063/12/21		100	否	
南竿鄉珠螺村	2	陳美蘭	女	052/10/15	中國國民黨	50	是	
	1	陳常玉	男	049/12/18		20	否	
南竿鄉馬祖村	1	陳高玲	女	049/09/29	中國國民黨	154	是	
	2	林中超	男	048/03/24		81	否	
南竿鄉四維村	1	林文斌	男	047/04/01	中國國民黨	42	是	
	2	劉治國	男	025/04/24		36	否	
南竿鄉津沙村	1	李木菁	男	054/09/10	中國國民黨	150	是	
南竿鄉仁愛村	1	劉香蓮	女	047/06/15	中國國民黨	195	是	
北竿鄉塘岐村	2	陳嘉文	男	059/12/30	中國國民黨	259	是	
	1	王鈿倂	男	043/11/20		239	否	
北竿鄉后沃村	1	陳鈺麟	男	067/03/01	中國國民黨	101	是	
北竿鄉芹壁村	1	王安民	男	048/10/08	中國國民黨	75	是	
	2	王香蓮	女	044/04/05		43	否	

北竿鄉白沙村	1	王振發	男	048/08/15	中國國民黨	70	是	
北竿鄉坂里村	2	王長明	男	047/02/22		84	是	
	1	王錦國	男	064/10/10	中國國民黨	73	否	
北竿鄉橋仔村	1	陳尚飛	男	049/09/14	中國國民黨	107	是	
莒光鄉田沃村	1	林順雄	男	041/08/27	中國國民黨	52	是	
	2	劉娟雪	女	043/03/12	中國國民黨	41	否	
莒光鄉青帆村	1	陳秉傑	男	069/05/17	中國國民黨	115	是	
莒光鄉福正村	1	史麗彬	女	050/03/01	中國國民黨	40	是	
莒光鄉大坪村	1	王秀金	女	044/09/21	中國國民黨	128	是	
莒光鄉西坵村	1	陳家信	男	059/05/05		24	是	
東引鄉樂華村	2	曹恆勇	男	064/03/08	中國國民黨	202	是	
	1	林百建	男	054/12/19	中國國民黨	137	否	
東引鄉中柳村	2	王維德	男	061/11/23	中國國民黨	207	是	
	1	陳昌龍	男	054/11/20		120	否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9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9 年 06 月 12 日**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連江縣南竿鄉鄉民代表	林明揚	男	052/10/31	中國國民黨	369
	陳錦泰	男	059/11/08	中國國民黨	297
	曹爾森	男	065/09/25	中國國民黨	246
	陳志華	男	046/08/12	中國國民黨	236
	楊水英	女	050/04/11	中國國民黨	226
	林紹馨	男	062/07/13		218
	陳其平	男	057/10/24	中國國民黨	215
連江縣北竿鄉鄉民代表	陳蕊金	女	044/10/01	中國國民黨	216
	吳金平	男	054/11/06	中國國民黨	210
	王珠英	女	047/02/28		187
	邱德寶	男	053/10/15	中國國民黨	183
	王建華	男	064/02/28	中國國民黨	166
	連江縣莒光鄉鄉民代表	陳樂禮	男	061/05/18	中國國民黨
謝春欏		女	049/10/14	中國國民黨	81
林宏豫		男	061/04/08		78
劉宜臺		男	045/11/01	中國國民黨	74
陳貽斌		男	058/11/16	中國國民黨	67
連江縣東引鄉鄉民代表		楊雲成	男	052/02/23	中國國民黨
	林德建	男	060/05/04	中國國民黨	131
	陳子麟	男	073/05/18		130
	劉家發	男	043/03/14		128
	張雪華	女	050/01/02	中國國民黨	42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9 年連江縣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9 年 06 月 12 日**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竿鄉介壽村	曹容華	女	053/06/30	中國國民黨	443
南竿鄉復興村	曹常永	男	048/09/01	中國國民黨	267
南竿鄉福沃村	陳泰英	男	046/09/09	中國國民黨	232
南竿鄉清水村	陳善安	男	053/09/17	中國國民黨	207
南竿鄉珠螺村	陳美蘭	女	052/10/15	中國國民黨	50
南竿鄉馬祖村	陳高玲	女	049/09/29	中國國民黨	154
南竿鄉四維村	林文斌	男	047/04/01		42
南竿鄉津沙村	李木菁	男	054/09/10		150
南竿鄉仁愛村	劉香蓮	女	047/06/15	中國國民黨	195
北竿鄉塘岐村	陳嘉文	男	059/12/30	中國國民黨	259
北竿鄉后沃村	陳鈺麟	男	067/03/01	中國國民黨	101
北竿鄉芹壁村	王安民	男	048/10/08	中國國民黨	75
北竿鄉白沙村	王振發	男	048/08/15	中國國民黨	70
北竿鄉坂里村	王長明	男	047/02/22		84
北竿鄉橋仔村	陳尚飛	男	049/09/14	中國國民黨	107
莒光鄉田沃村	林順雄	男	041/08/27	中國國民黨	52
莒光鄉青帆村	陳秉傑	男	069/05/17	中國國民黨	115
莒光鄉福正村	史麗彬	女	050/03/01	中國國民黨	40
莒光鄉大坪村	王秀金	女	044/09/21	中國國民黨	128
莒光鄉西坵村	陳家信	男	059/05/05		24
東引鄉樂華村	曹恆勇	男	064/03/08	中國國民黨	202
東引鄉中柳村	王維德	男	061/11/23	中國國民黨	207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概況表

連江縣

投票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 對選舉 人數百 分比	當選人 數對侯 選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總計	9,919	7,815	32	25	7	22	17	5	5,280	5,185	95	0	78.79%	67.56%	68.75%
南竿鄉	5,939	4,613	15	13	2	7	6	1	3,031	2,991	40	0	77.67%	65.71%	46.67%
北竿鄉	1,755	1,397	6	3	3	5	3	2	1,120	1,107	13	0	79.60%	80.17%	83.33%
莒光鄉	1,166	973	5	4	1	5	4	1	452	417	35	0	83.45%	46.45%	100.00%
東引鄉	1,059	832	6	5	1	5	4	1	677	670	7	0	78.56%	81.37%	83.33%

# 99 年村里長選舉概況表

連江縣

投票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 對選舉 人數百 分比	當選人 數對侯 選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總計	9,919	7,802	36	28	8	22	16	6	5,208	5,019	189	0	78.66%	66.75%	61.11%
南竿鄉	5,939	4,604	17	13	4	9	5	4	3,005	2,902	103	0	77.52%	65.27%	52.94%
北竿鄉	1,755	1,393	9	8	1	6	6	0	1,086	1,051	35	0	79.37%	77.96%	66.67%
莒光鄉	1,166	973	6	3	3	5	3	2	444	400	44	0	83.45%	45.63%	83.33%
東引鄉	1,059	832	4	4	0	2	2	0	673	666	7	0	78.56%	80.89%	50.00%

#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連江縣

投票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 區別	候選人 總得 票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 計	5,185	3,653	70.45%	0	0.00%	0	0.00%	0	0.00%	1,532	29.55%
南竿鄉	2,991	2,212	73.96%	0	0.00%	0	0.00%	0	0.00%	779	26.04%
北竿鄉	1,107	775	70.01%	0	0.00%	0	0.00%	0	0.00%	332	29.99%
莒光鄉	417	339	81.29%	0	0.00%	0	0.00%	0	0.00%	78	18.71%
東引鄉	670	327	48.81%	0	0.00%	0	0.00%	0	0.00%	343	51.19%

# 99 年村里長選舉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人得票數(率)表

連江縣

投票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 區別	候選人 總得 票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 計	5,019	3,601	71.75%	0	0.00%	0	0.00%	0	0.00%	1,418	28.25%
南竿鄉	2,902	1,755	60.48%	0	0.00%	0	0.00%	0	0.00%	1,147	39.52%
北竿鄉	1,051	924	87.92%	0	0.00%	0	0.00%	0	0.00%	127	12.08%
莒光鄉	400	376	94.00%	0	0.00%	0	0.00%	0	0.00%	24	6.00%
東引鄉	666	546	81.98%	0	0.00%	0	0.00%	0	0.00%	120	18.02%



#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表

連江縣

投票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區別	當選人總數	政黨當選人數					當選人數政黨佔有比例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總計	22	17	0	0	0	5	77.27%	0.00%	0.00%	0.00%	22.73%
南竿鄉	7	6	0	0	0	1	85.71%	0.00%	0.00%	0.00%	14.29%
北竿鄉	5	4	0	0	0	1	80.00%	0.00%	0.00%	0.00%	20.00%
莒光鄉	5	4	0	0	0	1	80.00%	0.00%	0.00%	0.00%	20.00%
東引鄉	5	3	0	0	0	2	60.00%	0.00%	0.00%	0.00%	40.00%

# 99 年村里長選舉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表

連江縣

投票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行政區別	當選人總數	政黨當選人數					當選人數政黨佔有比例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總計	22	18	0	0	0	4	81.82%	0.00%	0.00%	0.00%	18.18%
南竿鄉	9	7	0	0	0	2	77.78%	0.00%	0.00%	0.00%	22.22%
北竿鄉	6	5	0	0	0	1	83.33%	0.00%	0.00%	0.00%	16.67%
莒光鄉	5	4	0	0	0	1	80.00%	0.00%	0.00%	0.00%	20.00%
東引鄉	2	2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0952750087 號



主 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鄉民代表當選人：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南 竿 鄉	林 明 揚	男	52.10.31	中國國民黨	369
	陳 錦 泰	男	59.11.08	中國國民黨	297
	曹 爾 淼	男	65.09.25	中國國民黨	246
	陳 志 華	男	46.08.12	中國國民黨	236
	楊 水 英	女	50.04.11	中國國民黨	226
	林 紹 馨	男	62.07.13		218
	陳 其 平	男	57.10.24	中國國民黨	215
北 竿 鄉	陳 蕊 金	女	44.10.01	中國國民黨	216
	吳 金 平	男	54.11.06	中國國民黨	210
	王 珠 英	女	47.07.31		187

	邱 德 寶	男	53.10.15	中國國民黨	183
	王 建 華	男	64.02.28	中國國民黨	166
莒 光 鄉	陳 樂 禮	男	61.05.18	中國國民黨	117
	謝 春 欏	女	49.10.14	中國國民黨	81
	林 宏 豫	男	61.04.08		78
	劉 宜 臺	男	45.11.01	中國國民黨	74
	陳 貽 斌	男	58.11.16	中國國民黨	67
東 引 鄉	楊 雲 成	男	52.02.23	中國國民黨	154
	林 德 建	男	60.05.04	中國國民黨	131
	陳 子 麟	男	73.05.18		130
	劉 家 發	男	43.03.14		128
	張 雪 華	女	50.01.02	中國國民黨	42

二、福建省連江縣第九屆村長當選人：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南竿鄉介壽村	曹 容 華	女	53.06.30	中國國民黨	443
南竿鄉復興村	曹 常 永	男	48.09.01	中國國民黨	267
南竿鄉福沃村	陳 泰 英	男	46.09.09	中國國民黨	232
南竿鄉清水村	陳 善 安	男	53.09.17	中國國民黨	207
南竿鄉仁愛村	劉 香 蓮	女	47.06.15	中國國民黨	195

南竿鄉津沙村	李木菁	男	54.09.10		150
南竿鄉馬祖村	陳高玲	女	49.09.29	中國國民黨	154
南竿鄉珠螺村	陳美蘭	女	52.10.15	中國國民黨	50
南竿鄉四維村	林文斌	男	47.04.01		42
北竿鄉塘岐村	陳嘉文	男	59.12.30	中國國民黨	259
北竿鄉后沃村	陳鈺麟	男	67.03.01	中國國民黨	101
北竿鄉橋仔村	陳尙飛	男	49.09.14	中國國民黨	107
北竿鄉坂里村	王長明	男	47.02.22		84
北竿鄉白沙村	王振發	男	48.08.15	中國國民黨	70
北竿鄉芹壁村	王安民	男	48.10.08	中國國民黨	75
莒光鄉青帆村	陳秉傑	男	69.05.17	中國國民黨	115
莒光鄉田沃村	林順雄	男	41.08.27	中國國民黨	52
莒光鄉西坵村	陳家信	男	59.05.05		24
莒光鄉大坪村	王秀金	女	44.09.21	中國國民黨	128
莒光鄉福正村	史麗彬	女	50.03.01	中國國民黨	40
東引鄉中柳村	王維德	男	61.11.23	中國國民黨	207
東引鄉樂華村	曹恆勇	男	64.03.08	中國國民黨	202

主任委員 楊 德 生



# 參、選監實務

# 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六、研討事項：

### (一)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 2.本會辦理第 9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監、檢、警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 3.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 4.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陳召集人孔官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 5.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陳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6.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 7.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 8.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條第 8 項之罰鍰案件，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孔官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 (二)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 1.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 2.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日），請派警力護送。

- 3.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 4.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長偵辦。
- 5.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 6.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5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 7.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 8.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1)處理方式：

- 【1】請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如附件三）。
- 【2】請參考違反選舉法規處理程序流程表（如附件四）。

(2)違法違規事件：

- 【1】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宣傳車停放於附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投票日當日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或傳遞手機簡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將選票撕毀或攜出場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
- 【4】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模擬問題：

- 1.選務工作人員為某鄉民代表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如何處理？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



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0 條規定)。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 93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306 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7 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2. 6 月 12 日投票日當天某鄉民代表候選人或助選員，站在投開票所外從事拉票行為，如何處理？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3. 選舉期間甲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偵辦。

若有前揭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理。

4.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5.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6.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

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7.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因此，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七、臨時動議：

(一)李警察局長建聰：

- 1.本縣警察局在選前活動、競選活動及投票日當天均加強治安維護及警力整備，並配合選委會辦理選票護送工作，每日並派警力巡查選票放置地點。
- 2.協調鄉選委會配合警方劃設投票日當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管制線工作；針對停電狀況，請投開票所準備緊急照明設備。

(二)陳召集人孔官：安排投票日當日各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責任區：南竿鄉（南竿體育館：邱英鑣委員；介壽國中小：陳傳立委員；中正國中小：李開炳委員）、北竿鄉（坂里：王詩光委員；塘歧：陳鵬舉委員）、莒光鄉（西莒：陳春倮委員；東莒：謝春寶委員）及東引鄉（林景齊委員）。

(三)林檢察長慶宗：說明查扣選票與驗票之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八、主席結論：

(一)本縣選舉委員會應列管各項工作進度並確實執行職務。

(二)各選監單位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應劃分職責，並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如有突發狀況，應迅速回報陳召集人孔官處理。

(三)選務相關規定及案例資料請利用馬祖日報加強宣導，讓鄉親瞭解，以期順利完成第 9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務工作。

**連江縣選委會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監檢警責任  
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監察員					
省責任區委員					
高分檢檢察官	檢察長：施良波 082-325830 檢察官：張益昌 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林慶宗 0836-22823 檢察官：何珩禎 0836-25588				
警察分局區	連江縣警察局 南竿分駐所 22471	北竿分駐所 55234	莒光分駐所 88153	東莒派 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陳孔官 23256 0932073470 邱英鑣 22295 0937868128 陳傳立 22122 0932073839 李開炳 22350 0919279399	王詩光 0937172905 陳鵬舉 55282 0919279556	陳春倂 88157 0933934597	謝春寶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 77289 0928238579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須知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如附格式乙份）。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2.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委會另行遴派。

3.第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八處，南竿鄉設置3所、北竿鄉2所、莒光鄉2所、東引鄉1所。請政黨或候選人依規定推薦監察員人數，並附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於期限內前連同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經派充後應參加投開票所人員講習，如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

附式

( ) 候選人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指定之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及地址	未抽中 投票時,是否 受另行	指定開票 委員會 之接指 定	同切說 同切說	擔並確 意員結 切明一 說任監 之察情 事	監章無 任簽實 得員不 察事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候選人政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指定之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及地址	未抽中 投票時,是否 受另行	指定開票 委員會 之接指 定	同切說 同切說	擔並確 意員結 切明一 說任監 之察情 事	監章無 任簽實 得員不 察事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編 後 附 語

本會編印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實錄，因受經費與人力限制，所列資料，若有疏漏，概以本會正式文件為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敬啟

出版機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 話：0836-22551#13  
工 本 費：NT 260 元  
印 刷：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GPN：1009902599